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宣贯教材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实施指南

(修订版)

主 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 编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谢 军

副 主 编 肖 良 乔 东 王 海

执行主编 齐 晓 谢 澄 谭敏清 王群英

编 委 郭 栋 谭晓东 闫小良 高 峰 张世鹤

秦宇辉 曹 咏 朱江森 王 静 王淑君

余 颖 黄珊珊 常耀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服务业统计、检验检测报表制度概述 | 1 |
| 第一节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概念、意义和作用..... | 1 |
| 第二节 服务业统计基本现状..... | 3 |
| 第三节 服务业统计调查的组织与管理..... | 4 |
| 第四节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 5 |
| 第二章 联网直报系统数据填报说明 | 34 |
| 第三章 联网直报系统审核方使用说明 | 44 |
| 第四章 填报案例 | 50 |
| 第五章 附 录 | 63 |
| 附录 1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 63 |
|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97 |
| 附录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 | 106 |
| 附录 4 服务业行业分类和代码表（2011 年） | 113 |
| 附录 5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 141 |
| 附录 6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 146 |

第一章 服务业统计、检验检测报表制度概述

第一节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概念、意义和作用

一、服务业统计基本概念

1.服务业

服务业是国际通行的产业分类概念，在我国习惯上将其称为第三产业，范围包括除农林牧渔业（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所有行业。

2.服务业统计

是指目前除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统计之外，国民经济各行业统计的总称。既包括国家统计局开展的相关行业统计，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部门统计；既包括价值量统计，也包括业务量统计。

3.服务业统计范围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服务业行业统计范围包括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49 个行业大类，194 个行业中类，363 个小类。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修理业。

4.服务业统计对象

原则上分为四类，包括服务业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和个体经营户。

5.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

服务业统计的基本单位主要包括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三个类别。

二、服务业统计的意义和作用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要求。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统计，多次做出重要指示要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2007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与之配套文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明确要求，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完善服务业统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共享机制和信息发布制度。

2011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国家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全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服务业统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能力和统计数据

质量。

第二节 服务业统计基本现状

近年来，我国服务业统计加快建立健全统计制度，统一规范分类标准，研究改进统计方法，努力提高数据质量，服务业统计发展进程日益加快。但由于我国服务业统计起步较晚、基础较薄弱，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还不够完善。我国服务业统计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几十个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组织机构较为松散。目前一些部门尚未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已开展服务业统计的行业统计覆盖范围不全，统计内容、口径、标准等方面存在着不统一、不规范的现象。部门服务业统计大部分以业务统计为主，财务统计相对薄弱，大多只有系统内统计，没有建立全行业统计。服务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方式和数据采集渠道还不够规范畅通。部门间统计基础、调查能力、调查方式各有不同，统计资料的采集、报送、交换及信息共享缺乏规范的制度保障。服务业统计机构不够健全、人员编制少、经费短缺。这些制约因素对于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和整体工作水平提出了艰巨挑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全国政府统计系统全力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开展。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有30个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服务业统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2013年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扩充为37个，为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为落实国务院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2012年国家统计局经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按照国务院所确立的服务业统计工作部门分工原则，研究建立了《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国统字〔2012〕40号），布置国务院有关40个部门贯彻实施。

《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是全国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2年试行以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务院分工原则，大力推动本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积极组织开展统计调查，认真采集统计数据，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绝大部分部门都已建立了本部门、本行业的服务业财务统计制度，有33个部门能够采集到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其中29个部门已向国家统计局正式报送了数据。

从各部门报送的数据结果来看，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大多数部门都可以采集到本部门或本行业系统内的全国数据，数据质量也比较好；二是大多数部门可以提供系统内按省（区、市）分组的数据；三是能做到统计数据按全行业、分地区提供资料的部门比例还不高；四是数据质量上还存在较大差距。由此看出，近年来，全国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制度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健全完善好这项制度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各部门共同努力。

第三节 服务业统计调查的组织与管理

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制定、调查的组织实施、数据采集、上报与对外提供和发布，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 1983 年 12 月 8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开始建立实施。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对该项法规进行了修正。目前执行的最新法律文本，是经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总则中明确阐述了该项法规设置的目的，是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行

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可视其情节处以不同类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第三十九条规定：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一、 检验检测统计概述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中类代码 745、小类代码 7450）”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计量、认证和标准的管理活动。检验检测是质检技术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全面反映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规模、结构、效益等基本情况，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本报表制度面向全国范围内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且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技术单位，包括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机构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业务状况等主要信息进行收集，形成数据年报意识。

检验检测法人单位：

-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中类代码 745、小类代码 7450）”；
-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检验检测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在一个场所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相对独立地组织经营或业务活动；
-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二、检验检测统计报表设计原则、设计方法

为全面、系统地反映检验检测行业运行状况，满足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宏观调控、制定政策和建立信息数据库的需要，坚持指标体系完整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以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三部分为核心内容，设计检验检测机构统计报表制度，以便于机构相关人员数据填报、汇总和分析。

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统计是统计调查的基础,通过调查形成的法人及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数据库，既是对统计数据进行分类的基础，也是进行统计估算的依据；
- 2) 用于分析法人机构数量、人员、所有制、检验检测领域等行业和区域布局；
- 3) 用于分析行业、区域所属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人员、所有制、检验检测领域等的布局。

2.检验检测机构财务状况：

- 1) 反映机构拥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资料；
- 2) 反映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分配情况，是考核机构经济效益和计算机构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 3) 反映机构从业人员收入和增值税交纳情况，为计算机构增加值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3.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

1) 全面系统地调查、整理和提供报告期机构检验检测活动的成果流量和存量,以及与检验检测活动相关的基本条件,包括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是研究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变化的重要基础;

2) 为检验检测机构科学发展、战略重组、系统优化、资源高效配置以及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服务。

三、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查表》、《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五张表构成了检测统计报表主体模块。

(一)JYJC-0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号: JYJC-01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 | | |
|-----------|--|--|
| 01 | 01-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01-2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单位 | 01-3 组织机构代码(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 □□□□□□□□-□ |
| 02 | 02-1 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 02-2 非法人单位,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 □□□□ 本单位名称: _____ | |
| 03 | 03-1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行政区划代码: □□□□□□-□□□□ 多场所单位的其他地址(多项时可依次列举): 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行政区划代码: □□□□□□-□□□□ | |

| 04 | 从业人员 04-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04-10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_____人， 04-102 大学本科学历_____人， 04-103 专科及以下学历_____人 其中： 04-111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2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3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4 其他_____人 其中： 04-121 管理人员_____人， 04-122 检验检测人员_____人， 04-123 其他_____人 其中（适用时）： 04-131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_____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5%;">长途区号</td>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r> <td>固定电话</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电话分机号</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移动电话号</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传真分机号</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 长途区号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电话分机号 | | | | | | | | | | 移动电话号 | |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 传真分机号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电子邮箱_____ | 网 址_____ | |
| 长途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分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动电话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分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 |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内资</th> <th style="width: 33%;">港澳台商投资</th> <th style="width: 33%;">外商投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24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body> </table> | | | | 内资 | 港澳台商投资 | 外商投资 |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3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30 外资企业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240 港澳台商独资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资 | 港澳台商投资 | 外商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3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30 外资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240 港澳台商独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制度 | 09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 | 10 |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2 事业单位 3 机关 4 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 9 其他组织机构 | |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11 |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当年关闭 4 当年破产 9 其他 | | | | |
| 12 | 检验检测领域：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_____（见指标解释，只填写中类，可填写多项） 2 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为：_____（见指标解释，只填写中类，可填写多项） 3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_____（见指标解释，只填写大类，可填写多项） | | | | |
| 13 |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向行业归口部门报送，同时报送资质认定管理部门。 | | | | |
| 14 | 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 14-01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_____万元 14-02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_____万元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统计负责人： | | 填表人：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填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 | | | | |

01-1 法人单位：指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单位：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单位法人以及其他法人。

01-2 非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②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③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01-3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

字母)校验码组成。

检验检测机构为法人的,按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填报;检验检测机构为非法人的,按财务所属法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填报。

02-1 法人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根据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法人单位根据自己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02-2 非法人单位,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指机构所属法人单位名称,要求同02-1。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根据财务所属法人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非法人单位,根据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本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非法人单位须同时填写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及本单位名称。

03-2 所在地及行政区划:指本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

04 期末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

开业(成立)时间:(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

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如国家统计局成立于 1952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后又恢复，则成立时间为 1952 年 08 月。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5）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06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

07 法人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指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三大类。内资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及其他内资企业等，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合作三部分，通称三资企业。

国有企业（110）：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120）：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130）：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141）、集体联营企业（142）、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和其他联营企业（149）。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151）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

股份有限公司 (160):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 (171)、私营合伙企业 (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3) 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4)。

其他企业 (190):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210):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220):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 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 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290):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10):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20):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330):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08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指对商业交易和财务往来在账簿中进行分类、登录、归总,并进行分析、核实和上报结果的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程序的总称。

企业会计制度(1):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3):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其他(9):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09 机构类型:分为企业(1)、事业单位(2)、机关(3)、社会团体(4)、民办非企业单位(5)、基金会(6)和其他组织机构(9)。

企业(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

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6): 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 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 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10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 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1):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 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 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2):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3):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4): 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

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5）：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9）：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11 营业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12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只填写中类代码，须根据机构实际业务情况填写，可填写多项。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参照《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可运输产品》以及《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二部分：不可运输产品》。只填写中类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参照《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 CNAS—AL06》。只填写大类代码。

13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上报统计数据渠道：检测机构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数据，或者同时还需依法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含财务状况）。

14 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

务年度财务情况：指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不填写 JYJC-02\03\04，仅填写本年度财务收支总体情况。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营业收入、本年营业成本，执行行政、事业及其他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

(二)JYJC-02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号: JYJC-02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折旧 | 02 | | |
| 营业收入 | 03 | | |
| 营业成本 | 04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 |
| 销售费用 | 06 | | |
| 管理费用 | 07 | | |
| 其中, 税金 | 08 | | |
| 差旅费 | 09 | | |
| 财务费用 | 10 | | |
| 其中, 利息净支出 | 11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 | | |
| 投资收益 | 13 | | |
| 营业利润 | 14 | | |
| 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其中, 政府补助收入 | 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原价：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时实际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该指标数据取自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该指标数据取自企业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目。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益，以“-”号记。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三)JYJC-03、04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号: JYJC-03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2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03 | | |
|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 04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5 | | |
| 其中: 取暖费 | 06 | | |
| 差旅费 | 07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8 | | |
| 劳务费 | 09 | | |
| 工会经费 | 10 | | |
| 福利费 | 11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 | | |
| 其中: 抚恤金 | 13 | | |
| 生活补助 | 14 | | |
| 救济金 | 15 | | |
| 助学金 | 16 | | |
| 奖励金 | 17 | | |
| 生产补贴 | 18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4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2 | | |
| 其中: 事业收入 | 03 | | |
| 经营收入 | 04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05 | | |
|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 06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7 | | |
| 其中: 取暖费 | 08 | | |
| 差旅费 | 09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 | | |
| 劳务费 | 11 | | |
| 工会经费 | 12 | | |
| 福利费 | 13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 | | |
| 其中: 抚恤金 | 15 | | |
| 生活补助 | 16 | | |
| 救济金 | 17 | | |
| 助学金 | 18 | | |
| 奖励金 | 19 | | |
| 生产补贴 | 20 | | |
| 经营支出 | 21 | | |
| 销售税金 | 22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

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取自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物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四)JYJC-05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表号：JYJC-05
制定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 | | |
|---|------------------------|--------------------|
|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多选】 | | |
|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02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03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04 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05 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 安全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 | |
|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固定实验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02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 | | |
|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 | |
|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01-101-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____份 | 01-101-2 收入_____万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01-102-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____份 | 01-102-2 收入_____万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01-103-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____份 | 01-103-2 收入_____万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术服务 | 01-104-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____份 | 01-104-2 收入_____万元 |
|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02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03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04 出入境法检 <input type="checkbox"/> 0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input type="checkbox"/> 06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07 棉花、纤维公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08 风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 | |

02 资质证书状况【可多选】

02-001 本机构共拥有资质证书 _____ 份；

其中，02-001-1 国内 _____ 份，

其中，02-001-2 国外 _____ 份，同一类别多张证书时依此列举：

02-1 国家级资质认定

02-101 证书号 _____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2-102 证书号 _____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2-2 省级资质认定

02-201 证书号 _____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2-202 证书号 _____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2-3 其他

02-301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2-302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03 资源状况

03-1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03-101 全部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1-1 其中,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1-2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102-1 其中,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102-2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2 工作面积状况

03-201 机构总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1 其中办公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2 实验室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201 其中, 恒温恒湿实验室____平方米

03-201-202 其中, 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____平方米

03-201-203 其中, 动物房____平方米

03-201-204 其中, 专用室外试验场____平方米

03-3 检测能力状况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03-301-1 参数(方法)标准____项, 03-301-2 产品标准____项

03-302-1 强制性标准____项, 03-302-2 推荐性标准____项

03-303-1 国家标准____项, 03-303-2 行业标准____项, 03-303-3 地方标准____项, 03-303-4

其他标准(规范)____项

03-4 人力资源状况

机构从业人员中:

03-401 授权签字人____人

03-402 资质认定评审员____人

03-403 认可评审员____人

03-404 内审员____人

03-405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贴专家)____人

03-5 其他资源状况

03-501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____件

04 服务与客户

04-1 主要服务地域【单选】 01 国际 02 全国范围 04 本省内 05 地市内

04-2 主要客户类型【多选】 01 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院所 04 个人

05 行政机关 06 社会团体 07 事业单位 08 其他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

05-1 科研情况

05-101 科研项目总计____项

05-101-1 其中, 国家级项目____项

05-101-2 其中, 省部级项目____项

05-102 科研经费总计____万元

05-102-1 其中, 国家级项目____万元

05-102-2 其中, 省部级项目____万元。

05-2 标准制修订情况

05-201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____万元;

05-201-1 其中, 国家标准 ____项

05-201-2 其中, 行业标准 ____项

05-201-3 其中, 地方标准 ____项

05-201-4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项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06-1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

06-101 国家级计划 ____项,

06-1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 ____项,

06-103 国际计划 ____项,

06-104 其他 ____项

06-2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

06-201 国家级计划 ____项,

06-2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 ____项,

06-203 国际计划 ____项,

06-204 其他 ____项

06-3 组织测量审核 ____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1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包括: 检验检测、检查、鉴定、检疫、计量、安全性评价等。

检验检测(01): 按照规定程序, 由确定给定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检查(02): 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 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鉴定(03): 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力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 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 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检疫(04): 当人类、动物、植物等, 由一个地区进入另一个地区, 为了预防传染病的输入、传出和传播所采取的综合措施, 包括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计量(05):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安全性评价（06）：综合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学的理论方法，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认系统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必要的控制措施，以寻求最低的事故率、最小的事故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效益。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包括固定实验室检测和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固定实验室检测（01）：在固定的场所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02）：使用可移动的工作单元，如移动的检测车或检测线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01-101）：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测。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01-102）：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给委托人，检验结果一般仅对来样负责。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01-103）：司法鉴定检测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仲裁检验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过程。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0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的质量控制资料、组织机构和生产设施等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能够确保所生产的每一产品均能符合型号合格证的设计要求后，由相关政府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能够证明其具备生产能力的证明证件。

CCC 认证（0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监督检查（03）：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的活动。

出入境法检（04）：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报关前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

验机构进行的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05）：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06）：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棉花、纤维公检（07）：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代表国家对棉花的质量、数量组织实施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风险监测（08）：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产品中缺陷或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02 资质证书状况：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验收）和食品检验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证书，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颁发的证书。

资质认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其基本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认定后获得的批准；资质认定的形式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计量认证：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监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证可靠的质量体系能力进行的考核。

国家级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省级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03 资源状况

03-2 工作面积状况

恒温恒湿实验室：具备精密恒温恒湿设备的实验室环境。

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以上的生物安全实验室，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能够避免或控制被操作的有害生物因子危害，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

动物房：适宜于饲养、繁育实验动物的建筑物。

03-3 检测能力状况

参数（方法）标准：规定了检测的方法或测试相关参数的技术标准。

产品标准：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称为产品标准。

强制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行业标准：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地方范围内使用的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03-4 人力资源情况

授权签字人：经过实验室的授权，并通过评审组考核合格，具备代表实验室签批某专业技术领域检验报告能力的人员。

资质认定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的人员。

认可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颁发的认可审核员证书的人员。

内审员：经培训取得内审员证书的人员。

03-5 其他资源状况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且稳定规定特定的材料，已被确定其符合测量过程的预期用途。

04 服务与客户

04-2 主要客户类型

企业（0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大专院校（02）：提供教学和研究条件和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

科研院所（03）：指为解决某些方面科学及实践问题而开展研究的科学院、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单位。

个人（04）：指自然人。

行政机关（05）：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06）：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事业单位（07）：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

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

省部级科研课题：指省（区、市）科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地市级科研课题：指市级项目以及省厅级、局级项目。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能力验证：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规定的条件，由两个或多个实验室对相同或类似的物品进行测量或检测的组织、实施和评价。

测量审核：参加者对被测物品(材料或制品)进行实际测试，将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

国家级计划：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国务院有关实验室主管部门（如卫生部、农业部、司法部）、各行业联合会（如轻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国际计划：由国际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其他能力验证计划：由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等。

第二章 联网直报系统数据填报说明

本直报系统上报的报表包括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与业务状况表。其中，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为 7450）的机构，请填写此三类报表；法人单位，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是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不为 7450）的机构，或者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请填写基本情况表与业务状况表。

一、检验检测机构用户操作

1. 用户注册

检验检测机构包括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两种类型用户。

法人单位直接用其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注册，登录帐号即其组织机构代码。

非法人单位用其所属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注册，系统将根据非法人单位注册的先后顺序，自动为其分配附加码，生成系统登录账号，帐号规则为“所属法人组织机构代码+附加码”。登录帐号为检验检测机构在系统中的唯一标识，请务必牢记！

注：用户注册时，一个组织机构代码只能注册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可注册多个非法人单位。

独立法人单位注册时情况：

用户注册

是否独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本机构名称：*

本机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4位数字）：*

密码：*

确认密码：*

联系人：*

手机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所属行业及业务领域：*

所在省：*

执行会计制度：*

验证码：* 请输入图片中的字符

| 机构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在省 | 行业分类 | 会计制度 | 所属行业及业务领域 | 相似度 |
|------|--------|-----|------|------|-----------|-----|
| | | | | | | |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国家有关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的要求，依据《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本机构统计数据，保证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1日

非独立法人单位注册时情况：

用户注册

是否独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本机构名称：*

说明：非独立法人请填写其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系统依据其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流水号的规则，为非独立法人生成系统账号

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四位数字）*

密码：* 确认密码：*

联系人：* 手机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所属行业及业务领域：* 所在省：*

执行会计制度：* 验证码：* 请输入图片中的字符

相似度验证

| 机构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在省 | 行业分类 | 会计制度 | 所属行业及业务领域 | 相似度 |
|------|--------|-----|------|------|-----------|-----|
| | | | | | | |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国家有关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的要求，依据《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本机构统计数据，保证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备、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时间：2014年5月21日

a.选择“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在填写注册信息时，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 的法人单位请选择“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会计制度类别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其他。

执行会计制度：*

非法人单位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为 7450 的法人单位仅填写年度总收入与总支出数据（详见检验检测统计报表表一第 14 项），无需填写财务状况报表。

| | |
|-----------|---|
| 14 | 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1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万元 14-02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万元 |
|-----------|---|

b.机构相似性验证

系统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填报的注册信息对机构相似性进行验证，并对相似性高的

机构给予提醒，请机构确认相似性高的机构与贵机构是否为同一家机构。

| 相似度验证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在省 | 行业分类 | 会计制度 | 所属行业及业务领域 | 相似度 |
| | | | | | | |

c.找回密码

若不慎丢失密码，可通过账号和注册邮箱的验证找回密码，所以请务必牢记登录帐号与邮箱地址！

找回密码

系统登录账号： *

电子邮件： *

2.检验检测机构登录信息界面

检验检测机构登录后界面如下图所示，包括数据上报、机构数据查询、申请记录查询三大模块。



(1) 数据上报

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7450 的应填写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业务状况报表。

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是 7450，填写基本情况表、业务状况表。

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基本情况表、业务状况表。

对于不明确的填报数据项，机构可根据数据项后的编号，在页面顶部的“填表说明”中查询详细的指标解释。

| | | |
|----|---|---|
| 01 | 单位类型 (01-1): 法人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01-2): 400002259 |
| 02 | 法人单位名称 (02-1): 注册33 <small>注: 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7450</small> | |

(2) 注意事项

a. 机构基本状况表填报

I 02 选错行业分类代码，部分机构不清楚自身是否为 7450:

7450 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是质检技术服务。

7450 非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主营业务是质检技术服务。如证书上单位名称是“某勘察设计院检测中心”，是否独立法人选“否”，行业分类代码选 7450。

非 7450 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主营业务不是质检技术服务。如证书上单位名称是“某勘察设计院”，是否独立法人选“是”，行业分类代码选 7482

II 03 从业人员人数指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数量。

III 13 明确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IV 非 7450 法人单位及非法人单位需填写：

14 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指有关检验检测项目的收入。

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指有关检验检测项目的支出。

| | | | |
|----|--|---|-------------------------------|
| 06 | 电话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号*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传真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网址 <input type="text"/> | |
| 07 | 登记注册类型: * <input type="text"/> |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
| 09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text"/> | | |
| 10 | 企业控股情况: * <input type="text"/> | | |
| 11 | 营业状态: * <input type="text"/> | | |
| 12 | 检验检测领域: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 * <input type="text"/> 2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 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为: * <input type="text"/> 3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 * <input type="text"/> | | |
| 13 | 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 <input type="text"/> 报送的行业归口部门: <input type="text"/> | | |
| 14 | 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7450的法人单位, 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 14-01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 <input type="text"/> 万元 14-02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
| | 单位负责人: * <input type="text"/> | 财务负责人: * <input type="text"/> | 填表人: * <input type="text"/> |
| | 单位负责人电话: * <input type="text"/> | 财务负责人电话: * <input type="text"/> | 填表人电话: * <input type="text"/> |
| | 提交审核单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b.机构财务状况报表填报

对于法人单位且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 的机构, 系统依据注册机构填报的执行会计制度为机构推送对应不同的财务状况报表。

I 财务状况各项指标以“万元”为单位填写

II 表号 J YJC-02 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表号 JYJC-03、04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单位：万元 | 上年 单位：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2 | * | * |
| 其中：事业收入 | 03 | * | * |
| 经营收入 | 04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05 | * | * |
|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 06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7 | * | * |
| 其中：取暖费 | 08 | * | * |
| 差旅费 | 09 | * | * |
| (境)费 | 10 | * | * |
| 劳务费 | 11 | * | * |
| 工会经费 | 12 | * | * |
| 福利费 | 13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 | * | * |
| 其中：抚恤金 | 15 | * | * |
| 生活补助 | 16 | * | * |
| 救济金 | 17 | * | * |
| 助学金 | 18 | * | * |
| 奖励金 | 19 | * | * |
| 生产补贴 | 20 | * | * |
| 经营支出 | 21 | * | * |
| 销售税金 | 22 | * | * |

保存

III 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机构财务状况表中，营业成本应该是所有支出的总和，一些机构填报 0 或数据偏小（误将营业成本理解为某一项费用支出）。

（二）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号：JYJC-02
 制定机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2019年10月5日
 计量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201 年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折旧 | 02 | | |
| 营业收入 | 03 | | |
| 营业成本 | 04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 |
| 销售费用 | 06 | | |

c.机构业务信息填报

I 业务量及组成：

报告份数及收入：根据报告的编号计算数量，对应写出出具这些报告的收入。

| | | | |
|---------------|--|--|-------------------------------------|
|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 | | | |
| 00 | 00-1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 <input type="text"/> | |
| | 00-2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 | <input type="text"/> | |
|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 | | |
| 01-1业务量以及组成 | | | |
|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01-101-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 01-101-2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01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01-102-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 01-102-2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01-103-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 01-103-2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 其他技术服务 | 01-104-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input type="text"/> 份 | 01-104-2 收入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 01-2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input type="text"/> | | |

II 设备资源状况：

03-10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填写所有仪器设备原值总和。如：03-101-1，填写的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2 台，03-102-1 其中，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应是 80 万元以上。

| | |
|----------------------------|-------------------------|
| 03 资源状况 | |
| 03-1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 |
| 03-101全部仪器设备 | <input type="text"/> 台套 |
| 03-101-1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 <input type="text"/> 台套 |
| 03-101-2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 <input type="text"/> 台套 |
| 03-102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03-102-1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input type="text"/> 万元 |
| 03-102-2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 <input type="text"/> 万元 |

III 业务状况表中的“资质证书状况”增加中，需要上传资质证书附件。添加多张证书时，请在每一张证书的添加中，上传该证书的附件，请勿上传其他证书的附件。对于多页的证书，可以上传压缩包。

添加资质! - 360安全浏览器 6.2

添加资质信息

证书类型: * 证书状态: *

证书名称: *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备注:

附件: * 浏览...

验证码: * KYIJ 请输入图片中的字符

上传说明: 只能上传jpg,jpeg,bmp,gif,7z,rar,zip格式的图片文件, 附件大小不能超过10M.

保存

(3) 系统校验

在数据填报过程中系统将对大部分数据项进行校验，对于超过预警值的上报数据，系统将给予提醒，请机构用户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4) 数据提交

在填报各报表时要注意信息保存，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 提交 按钮进行数据提交。提交中，系统将根据资质证书填报状况为上报机构分配数据审核单位。对于存在多家审核单位的情况，上报机构需要选择一家作为主审单位，其他审核单位将作为副审单位，仅对资质信息进行审查。

(5) 申请记录查询

数据提交后自动跳转到申请记录列表，进入审批流程。在“申请记录”中可以看到数据在流程中的状态。

← 申请记录

🔔 提醒
🏠 首页

当前用户: 测试法人单位 [修改信息](#) [注销](#)

申请单号:
 上报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 申请单编号 | 上报年份 | 上报年份 | 申请机构名称 | 申请类型 | 流程状态 | 申请日期 |
|------------------|------|------|--------|--------|------|-------------|
| 1100220131200093 | 2013 | 3 | 测试法人单位 | 机构数据变更 | 审批中 | 2013年12月28日 |

(6) 机构数据查询

对于独立法人单位，可查看其自身及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的信息情况。

| 序号 | 年份 |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 | 组织机构代码 | 填表日期 | 数据状态 |
|----|------|---------|------------------|-----------|---------------------|------|
| 1 | 2013 | 测试非法人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鄯善县 | 000013266 | 2013-12-24 14:25:01 | 审批通过 |
| 2 | 2013 | 测试法人单位 | 北京市门头沟区 | 000013266 | 2013-12-23 11:10:41 | 审批通过 |

(7) 数据变更

针对已经提交的数据，若有修改的需要，机构可进行数据变更，提交变更后的数据待审核。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

2013年12月29日 星期日 12:10:3

当前用户: 测试非法人单位 非法人单位 修改信息 注销

申请记录查询 数据变更

(8) 消息提醒

在“消息提醒”中，系统将各种信息发送至用户帐号中，包括催报、数据审核结果等。对于未完成数据上报的机构，系统将根据定时配置，自动发送催报消息对机构进行提醒。

删除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息头 | 消息内容 | 发送人 | 发送日期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3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3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5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系统消息 | 您好！您存在未上报的数据，请尽快上报！感谢您的支持 | 系统管理员 | 2013年12月25日 |

第三章 联网直报系统审核方使用说明

管理单位主要包括：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各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

管理单位可对全国各上报机构提交给本单位审核的数据进行审核与批复，包括数据上报审批、机构数据查询与上报情况汇总三大功能模块。



一、数据上报审批

审批机构进入该模块后可见待办列表，可对提交上来的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批机构可根据条件设置来筛选上报机构，可筛选条件包括申请单号、机构名称、申请时间、申请类型、办理状态、审核区域。数据审批页面的默认显示是“待审核”数据，审核单位可选择“全部”，查看所有数据。

数据审批

当前用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修改账号信息 修改密码 注销 热线电话:4006684166 客服邮箱:qts@cnca.gov.cn

提醒 首页

申请单号: 上报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办理状态: 待审核 审核区域:

| 序号 | 申请单编号 | 上报年份 | 申请机构名称 | 申请类型 | 流程状态 | 申请日期 |
|----|-------------------|------|-----------------|--------|------|-------------|
| 1 | 1100120140500008 | 2013 | 某检验检测企业法人机构(测试) | 机构数据上报 | 审批中 | 2014年05月20日 |
| 2 | 11001201405000010 | 2013 | 某非法人单位(测试) | 机构数据上报 | 审批中 | 2014年05月20日 |

点击申请单号进入审批界面，可见该机构填报的数据明细。点击“审批”，便可填写审核意见。

审批查看

当前用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修改账号信息 修改密码 注销 热线电话:4006684166 客服邮箱:qts@cnca.gov.cn

提醒 首页

数据年份：2013 **审批**

全部收起

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业务状况

审批意见

| 审批人姓名 | 审批时间 | 审批意见 |
|-------|------|------|
| | | |

审批查看

当前用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修改账号信息 修改密码 注销 热线电话:4006684166 客服邮箱:qts@cnca.gov.cn

提醒 首页

数据年份：2013 **审批**

全部收起

基本情况

财务状况

业务状况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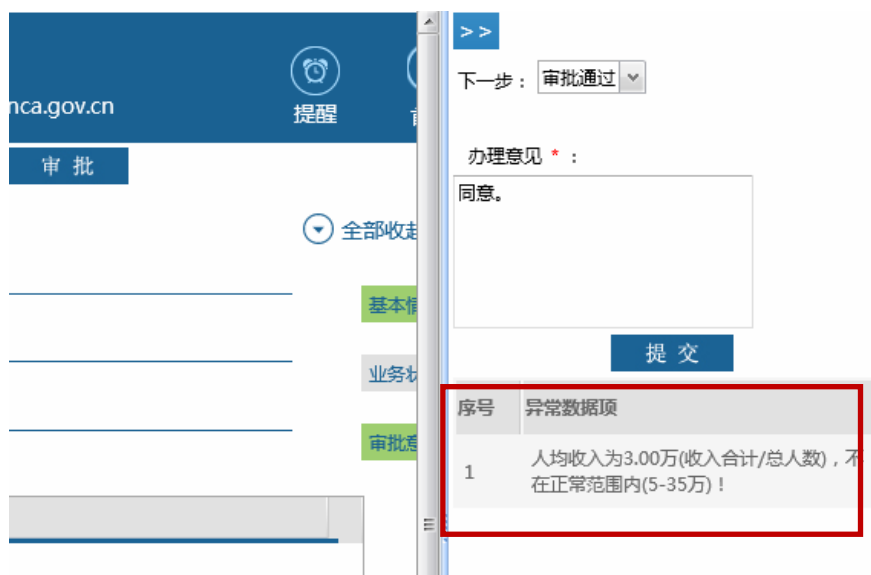
| 审批人姓名 | 审批时间 | 审批意见 |
|-------|------|------|
| | | |

下一步：审批通过

办理意见 *：
同意。

提交

对于数据异常情况，系统将自动给予提醒，如下图所示。



二、机构数据查询

审核单位可通过“机构数据查询”模块查询本单位已经审批通过的上报数据，可根据条件对机构进行筛选查看。可筛选条件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报年份、会计制度、数据状态与区域。



三、上报情况汇总

“上报情况汇总”中，对当前机构注册、填报、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并显示当日的最新增加的机构注册、填报、上报的数量。同时，显示本审核单位的数据审核情况与按地区的机构上报情况统计。各审核单位通过上报情况汇总信息尽可查看其管辖或审批范围内的机构注册及上报情况。

全部收起

1、总体情况

总体情况

全国已注册机构总数： 4809
 全国填报中未提交机构数： 617 全国已提交机构总数： 4156

| 分类 | 企业会计制度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其他 | 合计 |
|--------|--------|----------|----------|-------------|----|----|
| 填报中未提交 | | | | | | 0 |
| 已提交 | 2 | 1 | 1 | | | 4 |

2、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

| 管理单位名称 | 证书导入数量 | 机构已上报数量 | 待本单位审核机构数量 | 本单位已审核机构数量 | 已上报其他单位机构数量 |
|--------|--------|---------|------------|------------|-------------|
| | | | | | |

3、各市审批情况

各地市

| 地区名称 | 填报中未提交 | 已提交 | 已审核 | 合计 |
|------|--------|-----|-----|----|
| 县 | 0 | 0 | 1 | 1 |
| 北京市 | 1 | 0 | 1 | 2 |
| 市辖区 | 3 | 9 | 39 | 51 |
| 合计 | 4 | 9 | 41 | 54 |

四、重点审核项

（一）基本情况表

02-1，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04，从业人员

14，非 7450 的法人单位，及非法人单位是否填写

（二）财务报表

1.数据填报是否符合合理，如财务状况各项指标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少部分机构误认为“元”。

2.财务报表中部分信息可与其他报表中的填报项进行比对，如营业收入可与业务状况调查表 01-1 填写的收入比对；固定资产与业务状况调查表 03-102 比对等；

3.应付职工薪酬，不应为 0，部分机构此项填 0（二）

(三) 业务状况调查表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各类委托检验检测，出具了一定量的报告，部分机构在对应的收入项填 0；

02 资质证书状况，审核单位要审其证书资质，避免虚体借用实体；

03 资源状况，03-101 与 03-102 的仪器设备台数与仪器设备资产原值要对应；

五、审核结果

1.审核通过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登录账号 | 行政区划 | 组织机构代码 | 审核单位 | 数据状态 | 操作 |
|----|-----------------|-----------|--------|-----------|------------|------|--------------------|
| 1 | 某检验检测企业法人机构(测试) | 400014954 | 北京市东城区 | 400014954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审批通过 | 查看 |

2.审核不通过

需写明审核不通过的原因。



- 机构名称填写错误，请点击“终止”，然后修改用户信息，填报正确的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有误
- 填报数据异常（请具体指明异常数据项编号）
- 资质证书有误（请具体指明哪张证书）
- 审核单位错误！请点击报表下方的“终止”按钮，并重新“提交”，进

| 序号 | 异常数据项 |
|----|--------------------------------------|
| 1 | 人均收入为3.00万(收入合计/总人数),不在正常范围内(5-35万)! |



3

审批

全部收起

基本情

业务状

审批流

>>

下一步:

退回重报

执行人:

某非法人单位(测试)

办理意见 * :

填报数据异常 (请具体指明异常)

填报数据异常。根据系统计算，贵机构上报的人均收入偏低。

提交

| 序号 | 异常数据项 |
|----|--------------------------------------|
| 1 | 人均收入为3.00万(收入合计/总人数)，不在正常范围内(5-35万)！ |

第四章 填报案例

为更直观描述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直报系统填报流程，本章节分别介绍三种类型检验检测机构的填报流程，填报中的重点、难点项用红色线框图标识，具体说明可参阅第二、三章中的相关内容或详阅检验检测服务业直报系统填报说明。

一、独立法人且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 机构

需填报基本情况表、财务报表和业务状况调查表

基本情况

| | | | | |
|----|---|---|-----|--------------|
| 01 | 单位类型(01-1): 法人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01-2): 400014954 | | |
| 02 | 法人单位名称(02-1): 某检验检测企业法人机构(测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数字): 7450 | | | |
| 03 |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3-1): * 北京市 详细地址: * XX街01号 多场所地址: 1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XX街02号 2 北京市 市辖区 西城区 XX街03号 | 市辖区 | 东城区 | (代码: 110101) |
| 04 |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4-1)* 50 人 其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04-101)* 10 人, 大学本科学历(04-102)* 25 人, 专科及以下学历(04-103)* 15 人 其中: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1)* 15 人,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2)* 15 人,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3)* 15 人, 其他(04-114)* 5 人 | | | |

| | | |
|----|--|----------------------------------|
| | 其中：管理人员(04-121)* 5 人， 检测人员(04-122)* 35 人， 其他(04-123)* 10 人 其中(适用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04-131)* 25 人 | |
| 0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 开业(成立)时间：* 2014-05-01 |
| 06 | 联系人：测试联系人 长途区号* 010 固定电话* 11112222 电话分机号 0001 移动电话号* 13311112222 传真号码* 11113333 传真分机号 0002 邮政编码* 100000 | 电子邮箱* zhangyu@cait.com 网址 |
| 07 | 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企业会计制度 | |
| 09 | 机构类型：* 企业 | |
| 10 | 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 |
| 11 | 营业状态：* 营业 | |

| | | |
|----|---|--|
| 12 | 检验检测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 农、林、牧、渔服务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 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 12:原油和天然气等、14:金属矿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 电气、动植物检疫、医学 | |
| 13 | 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 | |

单位负责人：* 张三
单位负责人电话：* 13322223333

财务负责人：* 李四
财务负责人电话：* 13322224444

填表人：* 王五
填表人电话：* 13322225555

财务状况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单位：万元 | 上年 单位：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300.0 | 280.0 |
| 本年折旧 | 02 | 150.0 | 120.0 |
| 营业收入 | 03 | 500.0 | 450.0 |
| 营业成本 | 04 | 300.0 | 28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100.0 | 80.5 |
| 销售费用 | 06 | 155.5 | 125.5 |
| 管理费用 | 07 | 40.0 | 35.0 |
| 其中，税金 | 08 | 15.0 | 15.0 |
| 差旅费 | 09 | 10.0 | 10.0 |
| 财务费用 | 10 | 50.0 | 40.0 |
| 其中，利息净支出 | 11 | 35.0 | 3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 | 10.0 | 10.0 |
| 投资收益 | 13 | 50.0 | 45.0 |
| 营业利润 | 14 | 180.0 | 150.0 |
| 营业外收入 | 15 | 30.0 | 23.0 |
|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 16 | 30.0 | 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 | 180.0 | 150.0 |

业务状况

|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00) | | | | | | | | | | | | | | | | |
|--------------------------|--|--------------------------|--------------|------|----------|----------------|--------|-----|--------|--------------------------|---------|------------|--------------|------|----|----------------|
| 00 |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00-1)：检验检测、检查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00-2)：固定实验室检测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01)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量以及组成(01-1) | | | | | | | | | | | | | | | | |
| 01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500 份(01-101-1) 收入 150.0 万元(01-101-2)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0 份(01-102-1) 收入 100.0 万元(01-102-2)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50 份(01-103-1) 收入 20.0 万元(01-103-2) 其他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600 份(01-104-1) 收入 80.0 万元(01-103-2)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01-2) 监督抽查、出入境法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证书状况(02)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input type="checkbox"/></th> <th>证书类型</th> <th>证书名称</th> <th>资质认定主管单位</th> <th>证书编号</th> <th>证书状态</th> <th>有效期</th> <th>资质证书图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国家级资质认定</td> <td>检验检测证书(测试)</td> <td>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td> <td>0001</td> <td>有效</td> <td>2015年05月01日...</td> <td>1.jpg</td> </tr> </tbody> </table> | <input type="checkbox"/>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证书(测试)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 0001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证书(测试)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 0001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1.jpg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资源状况(03)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03-1)

全部仪器设备 50 台套(03-101)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34 台套(03-101-1)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10 台套(03-101-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00.0 万元(03-102)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50.0 万元;(03-102-1)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80.0 万元(03-102-2)

工作面积状况(03-2)

机构总面积 50000.0 平方米(03-201)
其中办公面积 1000.0 平方米(03-201-1)
实验室面积 4000.0 平方米(03-201-2)
其中,恒温恒湿实验室 2000.0 平方米(03-201-201)
其中,P2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 1500.0 平方米(03-201-202)
其中,动物房 1500.0 平方米(03-201-203)
其中,专用室外试验场 3000.0 平方米(03-201-204)

03 检测能力状况(03-3)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参数(方法) 15 项(03-301-1),产品 20 项(03-301-2)
强制性标准 25 项(03-302-1),推荐性标准 30 项(03-301-2)
国家标准 35 项(03-303-1)

行业标准 40 项(03-303-2)
地方标准 45 项(03-303-3)
其他标准(规范) 50 项(03-303-4)

人力资源状况(03-4)

机构从业人员中:

授权签字人 10 人(03-401)
资质认定评审员 15 人(03-402)
认可评审员 10 人(03-403)
内审员 20 人(03-404)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聘专家) 10 人(03-405)

其他资源状况(03-5)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300 种(03-501)

服务与客户(04)

04 主要服务地域(04-1): 全国范围
主要客户类型(04-2): 企业

科研、标准制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05)

科研情况(05-1)

科研项目总计 50 项(05-101)
其中,国家级项目 10 项(05-101-1)
其中,省部级项目 40 项(05-101-2)

| | | | |
|----------------------|--------------------------|-----------|--------------|
| 05 | 科研经费总计 | 200.0 | 万元(05-102) |
| | 其中, 国家级项目 | 100.0 | 万元(05-102-1) |
| | 其中, 省部级项目 | 100.0 | 万元(05-102-2) |
| | 标准制修订情况(05-2) | | |
| |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 200.0 | 万元(05-201) |
| | 其中, 国家标准 | 15 | 项(05-201-1) |
| | 其中, 行业标准 | 20 | 项(05-201-2) |
| | 其中, 地方标准 | 30 | 项(05-201-3) |
| | 其中, 国际标准 | 5 | 项(05-201-4) |
| 06 |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06) | | |
| |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06-1) | | |
| |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 20 | 项,(06-101) |
| |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 15 | 项,(06-102) |
| |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 10 | 项,(06-103) |
| | 其他 | 15 | 项(06-104) |
| |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06-2) | | |
| |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 30 | 项,(06-201) |
| |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 35 | 项,(06-202) |
| |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 50 | 项,(06-203) |
| 其他 | 20 | 项(06-204) | |
| 06-3组织测量审核 58 | | | |
| | | | 项 |

二、独立法人但行业分类代码非 7450 机构

需填报基本情况表和业务状况调查表

基本情况

| | | |
|----|---|---|
| 01 | 单位类型(01-1): 法人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01-2): 400014110 |
| 02 | 法人单位名称(02-1): 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测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数字): 7451 | |
| 03 |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3-1): *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代码: 110105) 详细地址: * XX街001号 多场所地址: 1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XX街002号 | |
| 04 |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4-1)* 100 人 其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04-101)* 20 人, 大学本科学历(04-102)* 50 人, 专科及以下学历(04-103)* 20 人 其中: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1)* 15 人,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2)* 35 人,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3)* 25 人, 其他(04-114)* 10 人 其中: 管理人员(04-121)* 10 人, 检测人员(04-122)* 55 人, 其他(04-123)* 25 人 其中(适用时):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04-131)* 20 人 | |
| 0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法人 | 开业(成立时间): * 2014-04-01 |
| 06 | 联系人: 张三 长途区号* 010 固定电话* 22225555 电话分机号 2255 移动电话号* 13322225555 传真号码* 22226666 传真分机号 2266 邮政编码* 100001 | 电子邮箱* zhangyu@cait.com 网址 |
| 07 | 登记注册类型: * 110 国有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 09 | 机构类型: * 事业单位 | |
| 10 | 企业控股情况: * 其他 | |
| 11 | 营业状态: * 营业 | |

| | | | | | | | |
|------------------|---|------------------|-----------|----|------------------|-----------|----|
| 12 | <p>检验检测领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 林业、渔业</p> <p>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 15:石、砂和粘土等非金属矿及其采选品、18:水、21:肉、水产品、水果、蔬菜、油脂等类加工品</p> <p>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 热学和温度、光学和辐射、法医</p> | | | | | | |
| 13 | <p>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 已向行业归口部门报送，同时报送资质认定管理部门</p> <p>报送的行业归口部门：卫生部</p> | | | | | | |
| 14 | <p>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7450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td> <td>: * 500.0</td> <td>万元</td> </tr> <tr> <td>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td> <td>: * 350.0</td> <td>万元</td> </tr> </table> |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 | : * 500.0 | 万元 |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 | : * 350.0 | 万元 |
|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 | : * 500.0 | 万元 | | | | | |
|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 | : * 350.0 | 万元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张三
单位负责人电话：
* 13322225555

财务负责人：
* 李四
财务负责人电话：
* 13322226666

填表人：
* 王五
填表人电话：
* 13322227777

业务状况

| 00 | <p>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00)</p> <p>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00-1)：检验检测、检查</p> <p>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00-2)：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p>检验检测业务状况(01)</p> <p>业务量以及组成(01-1)</p> <table border="1"> <tr> <td>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td> <td>份 (01-101-1)</td> <td>收入 100.0</td> <td>万元 (01-101-2)</td> </tr> <tr> <td>社会委托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0</td> <td>份 (01-102-1)</td> <td>收入 200.0</td> <td>万元 (01-102-2)</td> </tr> <tr> <td>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50</td> <td>份 (01-103-1)</td> <td>收入 50.0</td> <td>万元 (01-103-2)</td> </tr> <tr> <td>其他技术服务</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30</td> <td>份 (01-104-1)</td> <td>收入 30.0</td> <td>万元 (01-103-2)</td> </tr> </table> <p>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01-2) CCC认证、出入境法检</p>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 | 份 (01-101-1) | 收入 100.0 | 万元 (01-101-2)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0 | 份 (01-102-1) | 收入 200.0 | 万元 (01-102-2)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50 | 份 (01-103-1) | 收入 50.0 | 万元 (01-103-2) | 其他技术服务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30 | 份 (01-104-1) | 收入 30.0 | 万元 (01-103-2) |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 | 份 (01-101-1) | 收入 100.0 | 万元 (01-101-2)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0 | 份 (01-102-1) | 收入 200.0 | 万元 (01-102-2)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50 | 份 (01-103-1) | 收入 50.0 | 万元 (01-103-2)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服务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30 | 份 (01-104-1) | 收入 30.0 | 万元 (01-103-2) | | | | | | | | | | | | | | | | | |
| 02 | <p>资质证书状况(0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证书类型</th> <th>证书名称</th> <th>资质认定主管单位</th> <th>证书编号</th> <th>证书状态</th> <th>有效期</th> <th>资质证书图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疾控中心检测证...</td> <td>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td> <td>00002</td> <td>有效</td> <td>2015年05月01日...</td> <td>1.jpg</td> </tr> </tbody> </table>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疾控中心检测证...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00002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1.jpg | | | | | | |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疾控中心检测证...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00002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1.jpg | | | | | | | | | | | | | | | |

资源状况(03)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03-1)

全部仪器设备 50 台套(03-101)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2 台套(03-101-1)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 20 台套(03-101-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00.0 万元(03-102)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00.0 万元;(03-102-1)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00.0 万元(03-102-2)

工作面积状况(03-2)

机构总面积 6000.0 平方米(03-201)
其中办公面积 1500.0 平方米(03-201-1)
实验室面积 4000.0 平方米(03-201-2)
其中, 恒温恒湿实验室 2000.0 平方米(03-201-201)
其中, P2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 1000.0 平方米(03-201-202)
其中, 动物房 1000.0 平方米(03-201-203)
其中, 专用室外试验场 5000.0 平方米(03-201-204)

03 检测能力状况(03-3)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参数(方法) 10 项(03-301-1), 产品 10 项(03-301-2)
强制性标准 10 项(03-302-1), 推荐性标准 10 项(03-301-2)
国家标准 10 项(03-303-1)

| | |
|----|---|
| | 行业标准 10 项(03-303-2) 地方标准 10 项(03-303-3) 其他标准(规范) 10 项(03-303-4) 人力资源状况(03-4) 机构从业人员中： 授权签字人 15 人(03-401) 资质认定评审员 20 人(03-402) 认可评审员 15 人(03-403) 内审员 20 人(03-404)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贴专家) 10 人(03-405) 其他资源状况(03-5)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10 种(03-501) |
| 04 | 服务与客户(04) 主要服务地域(04-1)：本省内 主要客户类型(04-2)：大专院校 |
| |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05) 科研情况(05-1) 科研项目总计 50 项(05-101) 其中，国家级项目 20 项(05-101-1) 其中，省部级项目 20 项(05-101-2) |
| 05 | 科研经费总计 500.0 万元(05-102) 其中，国家级项目 200.0 万元(05-102-1) 其中，省部级项目 200.0 万元(05-102-2) 标准制修订情况(05-2)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500.0 万元(05-201) 其中，国家标准 10 项(05-201-1) 其中，行业标准 15 项(05-201-2) 其中，地方标准 20 项(05-201-3) 其中，国际标准 5 项(05-201-4) |
| 06 |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06)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06-1)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5 项，(06-101)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10 项，(06-102)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5 项，(06-103) 其他 10 项(06-104)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06-2)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20 项，(06-201)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20 项，(06-202)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15 项，(06-203) 其他 20 项(06-204) 06-3组织测量审核 100 项 |

三、非独立法人机构数据填报：

需填报基本情况表和业务状况调查表

基本情况 

| | | |
|----|---|---|
| 01 | 单位类型(01-1): 非法人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01-2): 400012609 |
| 02 | 非法人单位, 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02-2): 某企业法人单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数字): 7450 本单位名称: 某非法人单位(测试) | |
| 03 |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3-1): * 北京市 市辖区 西城区 (代码: 110102) 详细地址: * XX街0001号 多场所地址: 1 北京市 市辖区 西城区 XX街0002号 2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 XX街0003号 3 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 XX街0004号 4 北京市 市辖区 海淀区 XX街0005号 | |
| 04 | <p>检验检测从业人员</p> <p>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4-1)* 200 人</p> <p>其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04-101)* 50 人,</p> <p>大学本科学历(04-102)* 100 人,</p> <p>专科及以下学历(04-103)* 20 人</p> <p>其中: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1)* 60 人,</p> <p>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2)* 100 人,</p> <p>初级技术职称人员(04-113)* 20 人,</p> <p>其他(04-114)* 10 人</p> <p>其中: 管理人员(04-121)* 50 人,</p> <p>检测人员(04-122)* 100 人,</p> <p>其他(04-123)* 50 人</p> <p>其中(适用时):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04-131)* 30 人</p> | |
| 0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法人 | 开业(成立时间): * 2014-02-01 |
| 06 | <p>联系人: 张三</p> <p>长途区号* 010</p> <p>固定电话* 55556666</p> <p>电话分机号 5566</p> <p>移动电话号* 13355556666</p> <p>传真号码* 55552222</p> <p>传真分机号 5522</p> <p>邮政编码* 100002</p> | <p>电子邮箱* zhangyu@cait.com</p> <p>网址</p> |
| 07 | 登记注册类型: * 110 国有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
| 09 | 机构类型: * 企业 | |
| 10 | 企业控股情况: * 集体控股 | |
| 11 | 营业状态: * 营业 | |

| | | | | | | | |
|-------------------|---|-------------------|---------|----|-------------------|---------|----|
| 12 | <p>检验检测领域：</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 农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p> <p>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 28:针织或钩编的织物(或品);服装及衣着附件、32: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和相关物品、35:其他化学产品;化学纤维、36:橡胶和塑料制品</p> <p>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 兽医、无损检测、计量、光学和辐射</p> | | | | | | |
| 13 | <p>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已向行业归口部门报送，同时报送资质认定管理部门</p> <p>报送的行业归口部门：科技部</p> | | | | | | |
| 14 | <p>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7450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td> <td>* 600.0</td> <td>万元</td> </tr> <tr> <td>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td> <td>* 300.0</td> <td>万元</td> </tr> </table> |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 | * 600.0 | 万元 |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 | * 300.0 | 万元 |
|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14-01： | * 600.0 | 万元 | | | | | |
|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14-02： | * 300.0 | 万元 | | | | | |

单位负责人：* 张三
单位负责人电话：* 13355556666

财务负责人：* 李四
财务负责人电话：* 13355557777

填表人：* 王五
填表人电话：* 13355558888

业务状况

| 00 | <p>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00)</p> <p>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00-1)：检验检测、鉴定、计量</p> <p>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00-2)：便携设备现场检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p>检验检测业务状况(01)</p> <p>业务量以及组成(01-1)</p> <table border="1"> <tr> <td>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td> <td>份(01-101-1)</td> <td>收入 100.0</td> <td>万元(01-101-2)</td> </tr> <tr> <td>社会委托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10</td> <td>份(01-102-1)</td> <td>收入 110.0</td> <td>万元(01-102-2)</td> </tr> <tr> <td>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50</td> <td>份(01-103-1)</td> <td>收入 150.0</td> <td>万元(01-103-2)</td> </tr> <tr> <td>其他技术服务</td> <td>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td> <td>份(01-104-1)</td> <td>收入 20.0</td> <td>万元(01-104-2)</td> </tr> </table> <p>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01-2)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棉花、纤维公证检验、其他</p>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 | 份(01-101-1) | 收入 100.0 | 万元(01-101-2)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10 | 份(01-102-1) | 收入 110.0 | 万元(01-102-2)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50 | 份(01-103-1) | 收入 150.0 | 万元(01-103-2) | 其他技术服务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 | 份(01-104-1) | 收入 20.0 | 万元(01-104-2) |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00 | 份(01-101-1) | 收入 100.0 | 万元(01-101-2)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10 | 份(01-102-1) | 收入 110.0 | 万元(01-102-2)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150 | 份(01-103-1) | 收入 150.0 | 万元(01-103-2)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服务 |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20 | 份(01-104-1) | 收入 20.0 | 万元(01-104-2) | | | | | | | | | | | | | | | | | |
| 02 | <p>资质证书状况(0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证书类型</th> <th>证书名称</th> <th>资质认定主管单位</th> <th>证书编号</th> <th>证书状态</th> <th>有效期</th> <th>资质证书图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非法人检测证书...</td> <td>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td> <td>0003</td> <td>有效</td> <td>2015年05月01日...</td> <td>1.jpg</td> </tr> </tbody> </table>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非法人检测证书...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 0003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1.jpg | | | | | | |
| 证书类型 | 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主管单位 | 证书编号 | 证书状态 | 有效期 | 资质证书图片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资质认定 某非法人检测证书...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 0003 | 有效 | 2015年05月01日... | 1.jpg | | | | | | | | | | | | | | | |

资源状况(03)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03-1)

全部仪器设备 60 台套(03-101)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4 台套(03-101-1)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 15 台套(03-101-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800.0 万元(03-102)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00.0 万元;(03-102-1)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50.0 万元(03-102-2)

工作面积状况(03-2)

机构总面积 8000.0 平方米(03-201)
其中办公面积 2000.0 平方米(03-201-1)
实验室面积 6000.0 平方米(03-201-2)
其中, 恒温恒湿实验室 2500.0 平方米(03-201-201)
其中, P2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 2500.0 平方米(03-201-202)
其中, 动物房 1500.0 平方米(03-201-203)
其中, 专用室外试验场 6000.0 平方米(03-201-204)

03 检测能力状况(03-3)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参数(方法) 15 项(03-301-1), 产品 15 项(03-301-2)
强制性标准 20 项(03-302-1), 推荐性标准 20 项(03-301-2)
国家标准 30 项(03-303-1)

行业标准 33 项(03-303-2)
地方标准 5 项(03-303-3)
其他标准(规范) 54 项(03-303-4)

人力资源状况(03-4)

机构从业人员中:

授权签字人 15 人(03-401)
资质认定评审员 32 人(03-402)
认可评审员 15 人(03-403)
内审员 20 人(03-404)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贴专家) 15 人(03-405)

其他资源状况(03-5)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500 种(03-501)

服务与客户(04)

04 主要服务地域(04-1): 全国范围
主要客户类型(04-2): 个人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05)

科研情况(05-1)

科研项目总计 50 项(05-101)
其中, 国家级项目 15 项(05-101-1)
其中, 省部级项目 15 项(05-101-2)

| | |
|-------------------------|------------------------------|
| 05 | 科研经费总计 600.0 万元(05-102) |
| | 其中, 国家级项目 200.0 万元(05-102-1) |
| | 其中, 省部级项目 400.0 万元(05-102-2) |
| | 标准制修订情况(05-2) |
| |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800.0 万元(05-201) |
| | 其中, 国家标准 20 项(05-201-1) |
| | 其中, 行业标准 20 项(05-201-2) |
| 其中, 地方标准 10 项(05-201-3) | |
| 其中, 国际标准 10 项(05-201-4) | |
| 06 |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06) |
| |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06-1) |
| |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15 项, (06-101) |
| |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15 项, (06-102) |
| |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15 项, (06-103) |
| | 其他 15 项(06-104) |
| |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06-2) |
| |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 20 项, (06-201) |
| |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 20 项, (06-202) |
| |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 20 项, (06-203) |
| 其他 20 项(06-204) | |
| 06-3组织测量审核 30 项 | |

第五章 附录

附录 1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批准

2013年10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67 |
| 二、报表目录 | 69 |
| 三、调查表示 | 70 |
| (一)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70 |
| (二)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73 |
| (三)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74 |
| (四)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75 |
| (五)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 76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9 |

一、总说明

(一) 为全面反映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规模、结构、效益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完善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本制度是国家服务业统计与行业统计年报制度的重要组成，是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的具体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

(二) 本制度所指的“检验检测”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行业代码为 7450 “质检技术服务”的一类，“质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检验检测是质检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

本制度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调查对象为全国范围内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技术机构。

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为 7450）的，应填写表一、表二或表三或表四、表五；

法人单位，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是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不为 7450），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三)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财务指标和业务信息。本制度统一规定检验检测统计的基层报表包括：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2、《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3、《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四) 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质检总局对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和被调查对象的综合要求。

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组织辖区内（行业内）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等，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数据审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应协助做好获得 CNAS 认可的统计对象联系与协调工作。

（五）汇总上报要求。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实行年报制度，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报送的时间为每年 4 月底前上报辖区（行业）内截止上一年度末检验检测统计数据。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
| JYJC-01 |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年报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 | 国家认监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每年4月底完成报送，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和纸制报送 |
| JYJC-02 | 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查表 | 年报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7450的企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 JYJC-03 |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年报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7450的行政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 JYJC-04 |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年报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7450的事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 JYJC-05 |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 年报 |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三、调查表示

(一)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号: JYJC-01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 | | |
|-----------|---|--|
| 01 | 01-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 01-2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单位 | 01-3 组织机构代码(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 □□□□□□□□—□ |
| 02 | 02-1 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 02-2 非法人单位, 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 □□□□ 本单位名称: _____ | |
| 03 | 03-1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 多场所单位的其他地址(多项时可依次列举): 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 | |
| 04 | 从业人员 04-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04-10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_____人, 04-102 大学本科学历_____人, 04-103 专科及以下学历_____人 其中: 04-111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2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3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_人, 04-114 其他_____人 其中: 04-121 管理人员_____人, 04-122 检验检测人员_____人, 04-123 其他_____人 | |

| | | | | | | |
|-----------|---|---|----------------------|-------------------------------|-----------|---|
| | 其中(适用时): 04-131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_____人 | | | | | |
| 0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 |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 | | | |
| 06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_____ | 网 址 _____ | | |
| | 长途区号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电话分机号 | | | | | |
| | 移动电话号 |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传真分机号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07 |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独资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08 |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09 |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10 | |
| | | | | 1 企业 | |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2 事业单位 | | |
| | | | | 3 机关 | | |
| | | | | 4 社会团体 | | |
| | | | |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6 基金会 | | | | | |
| | 9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 | 11 |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当年关闭 4 当年破产 9 其他 | | | | |
| | 12 | 检验检测领域: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检验检测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代码: _____ (见指标解释, 只填写中类, 可填写多项) 2 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 检验检测涉及的产品分类代码为: _____ (见指标解释, 只填写中类, 可填写多项) | | | | |

| | | |
|--|---|--|
| | 3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_____（见指标解释，只填写大类，可填写多项） | |
| 13 |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上报统计数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向行业归口部门报送，同时报送资质认定管理部门。 | |
| 14 | 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不为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 14-01 本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_____万元 14-02 本年营业成本或支出合计：_____万元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 | |

(二)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号: JYJC-02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折旧 | 02 | | |
| 营业收入 | 03 | | |
| 营业成本 | 04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5 | | |
| 销售费用 | 06 | | |
| 管理费用 | 07 | | |
| 其中,税金 | 08 | | |
| 差旅费 | 09 | | |
| 财务费用 | 10 | | |
| 其中,利息净支出 | 11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 | | |
| 投资收益 | 13 | | |
| 营业利润 | 14 | | |
| 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 1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三)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3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2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03 | | |
|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 04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5 | | |
| 其中: 取暖费 | 06 | | |
| 差旅费 | 07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8 | | |
| 劳务费 | 09 | | |
| 工会经费 | 10 | | |
| 福利费 | 11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 | | |
| 其中: 抚恤金 | 13 | | |
| 生活补助 | 14 | | |
| 救济金 | 15 | | |
| 助学金 | 16 | | |
| 奖励金 | 17 | | |
| 生产补贴 | 18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四)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4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01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 甲 | 乙 | | |
|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 01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02 | | |
| 其中: 事业收入 | 03 | | |
| 经营收入 | 04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05 | | |
|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 06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7 | | |
| 其中: 取暖费 | 08 | | |
| 差旅费 | 09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 | | |
| 劳务费 | 11 | | |
| 工会经费 | 12 | | |
| 福利费 | 13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 | | |
| 其中: 抚恤金 | 15 | | |
| 生活补助 | 16 | | |
| 救济金 | 17 | | |
| 助学金 | 18 | | |
| 奖励金 | 19 | | |
| 生产补贴 | 20 | | |
| 经营支出 | 21 | | |
| 销售税金 | 22 | | |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五)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表号: JYJC-05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 | | | |
|---|-------------------|-------|-------------------------------------|
|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多选】 | | | |
|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02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03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04 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05 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06 安全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 | | |
|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固定实验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02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 | | | |
|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 | | |
|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 01-101-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 ___份 | 01-101-2 收入_____万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 01-102-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 ___份 | 01-102-2 收入_____万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 01-103-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 ___份 | 01-103-2 收入_____万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术服务 | 01-104-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 ___份 | 01-104-2 收入_____万 元 |
|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02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03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04 出入境法检 <input type="checkbox"/> 0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input type="checkbox"/> 06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07 棉花、纤维公证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08 风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 | | | |
| 02 资质证书状况【可多选】 | | | |
| 02-001 本机构共拥有资质证书_____份; | | | |
| 其中, 02-001-1 国内_____份, | | | |
| 其中, 02-001-2 国外_____份, 同一类别多张证书时依此列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2-1 国家级资质认定 | | | |
| 02-101 | 证书号 | _____ |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 02-102 | 证书号 | _____ |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02-2 省级资质认定 | | | |
| 02-201 | 证书号 | _____ |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 02-202 | 证书号 | _____ | 证书对应机构名称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02-3 其他 | | | |
| 02-301 | 证书名称 | _____ | 证书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 02-302 | 证书名称 | _____ | 证书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

03 资源状况

03-1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03-101 全部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1-1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1-2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____台套

03-10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102-1 其中, 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102-2 其中, 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____万元

03-2 工作面积状况

03-201 机构总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1 其中办公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2 实验室面积____平方米

03-201-201 其中, 恒温恒湿实验室____平方米

03-201-202 其中, P2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____平方米

03-201-203 其中, 动物房____平方米

03-201-204 其中, 专用室外试验场____平方米

03-3 检测能力状况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03-301-1 参数(方法)标准____项, 03-301-2 产品标准____项

03-302-1 强制性标准____项, 03-302-2 推荐性标准____项

03-303-1 国家标准____项, 03-303-2 行业标准____项, 03-303-3 地方标准____项, 03-303-4

其他标准(规范)____项

03-4 人力资源状况

机构从业人员中:

03-401 授权签字人____人

03-402 资质认定评审员____人

03-403 认可评审员____人

03-404 内审员____人

03-405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贴专家)____人

03-5 其他资源状况

03-501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____件

04 服务与客户

04-1 主要服务地域【单选】 01 国际 02 全国范围 04 本省内 05 地市内

04-2 主要客户类型【多选】 01 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院所 04 个人

05 行政机关 06 社会团体 07 事业单位 08 其他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

05-1 科研情况

05-101 科研项目总计____项

05-101-1 其中, 国家级项目____项

05-101-2 其中, 省部级项目____项

05-102 科研经费总计_____万元
05-102-1 其中, 国家级项目___万元
05-102-2 其中, 省部级项目_____万元。

05-2 标准制修订情况

05-201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_____万元;
05-201-1 其中, 国家标准_____项
05-201-2 其中, 行业标准_____项
05-201-3 其中, 地方标准_____项
05-201-4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06-1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

06-101 国家级计划___项,
06-1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_____项,
06-103 国际计划_____项,
06-104 其他_____项

06-2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

06-201 国家级计划___项,
06-2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_____项,
06-203 国际计划_____项,
06-204 其他_____项

06-3 组织测量审核_____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1 年 月 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JYJC-0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01-1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01-2 非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②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③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01-3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

具体填写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为法人的，按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检验检测机构为非法人的，按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报。

02-1 法人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具体填写规定：与机构公章使用的名称应完全一致。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根据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法人单位根据自己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02-2 非法人单位，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指机构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根据财务所属法人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非法人单位，根据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本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具体填写规定：非法人单位须同时填写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及本单位名称。

03-2 所在地及行政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

04 期末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具体填写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

开业（成立）时间：（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如国家统计局成立于1952年8月，文化大革命中撤消，后又恢复，则成立时间为1952年08月。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5）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06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

07 法人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指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三大类。内资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及其他内资企业等，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合作三部分，通称三资企业。

国有企业（110）：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120）：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130）：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141）、集体联营企业（142）、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和其他联营企业（149）。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151）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

股份有限公司（160）：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171）、私营合伙企业（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

其他企业（1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1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22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

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2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1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2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33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08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指对商业交易和财务往来在账簿中进行分类、登录、归总，并进行分析、核实和上报结果的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程序的总称。

企业会计制度(1)：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

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3)：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其他(9)：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09 机构类型：分为企业(1)、事业单位(2)、机关(3)、社会团体(4)、民办非企业单位(5)、基金会(6)和其他组织机构(9)。

企业(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

构。

社会团体(4)：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6)：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10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1)：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2)：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

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3）：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4）：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5）：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9）：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11 营业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12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中类代码，须根据机构实际业务情况填写，可填写多项。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参照《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可运输产品》以及《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二部分：不可运输产品》。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中类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参照《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 CNAS—AL06》。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大类代码。

13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上报统计数据渠道：检测机构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数据，或者同时还需依法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含财务状况）。

14 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指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不填写 JYJC-02\03\04，仅填写本年度财务收支总体情况。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营业收入、本年营业成本，执行行政、事业及其他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

（二）JYJC-02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益，以“-”号记。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

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三）JYJC-03、04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

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物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四）JYJC-05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包括：检验检测、检查、鉴定、检疫、计量、安全性评价等。

检验检测（01）：按照规定程序，由确定给定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检查（02）：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鉴定（03）：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力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检疫（04）：当人类、动物、植物等，由一个地区进入另一个地区，为了预防传染病的输入、传出和传播所采取的综合措施，包括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计量（05）：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安全性评价（06）：综合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学的理论方法，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认系统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必要的控制措施，以寻求最低的事故率、最小的事故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效益。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包括固定实验室检测和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固定实验室检测（01）：在固定的场所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02）：使用可移动的工作单元，如移动的检测车或检测线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01-101）：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

动的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测。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01-102）：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给委托人，检验结果一般仅对来样负责。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01-103）：司法鉴定检测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仲裁检验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过程。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0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的质量控制资料、组织机构和生产设施等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能够确保所生产的每一产品均能符合型号合格证的设计要求后，由相关政府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能够证明其具备生产能力的证明证件。

CCC 认证（0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监督抽查（03）：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的活动。

出入境法检（04）：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报关前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05）：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06）：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棉花、纤维公检（07）：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代表国家对棉花的质量、数量组织实施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风险监测（08）：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产品中缺陷或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02 资质证书状况：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验收）和食品检验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证书，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颁发的证书。

资质认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其基本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认定后获得的批准；资质认定的形式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计量认证：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监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证可靠的质量体系能力进行的考核。

国家级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省级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03 资源状况

03-2 工作面积状况

恒温恒湿实验室：具备精密恒温恒湿设备的实验室环境。

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以上的生物安全实验室，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能够避免或控制被操作的有害生物因子危害，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

动物房：适宜于饲养、繁育实验动物的建筑物。

03-3 检测能力状况

参数（方法）标准：规定了检测的方法或测试相关参数的技术标准。

产品标准：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称为产品标准。

强制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行业标准：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地方范围内使用的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03-4 人力资源情况

授权签字人：经过实验室的授权，并通过评审组考核合格，具备代表实验室签批某专业技术领域检验报告能力的人员。

资质认定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的人员。

认可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颁发的认可审核员证书的人员。

内审员：经培训取得内审员证书的人员。

03-5 其他资源状况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且稳定规定特定的材料，已被确定其符合测量过程的预期用途。

04 服务与客户

04-2 主要客户类型

企业（0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大专院校（02）：提供教学和研究条件和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

科研院所（03）：指为解决某些方面科学及实践问题而开展研究的科学院、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单位。

个人（04）：指自然人。

行政机关（05）：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06）：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事业单位（07）：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

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

省部级科研课题：指省（区、市）科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地市级科研课题：指市级项目以及省厅级、局级项目。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能力验证：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规定的条件，由两个或多个实验室对相同或类似的物品进

行测量或检测的组织、实施和评价。

测量审核：参加者对被测物品(材料或制品)进行实际测试，将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省部级能力验证或行业计划：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国务院有关实验室主管部门（如卫生部、农业部、司法部）、各行业联合会（如轻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由国际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其他能力验证计划：由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等。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

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

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

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

国统字[2012]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现将《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12月17日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一、为更好地反映我国三次产业的发展情况，满足国民经济核算、服务业统计及其他统计调查对三次产业划分的需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本规定。

二、三次产业的范围：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附件：

1. 三次产业分类
2.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修订说明

附件 1:

| 三次产业分类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 |
|--------|----------------------------|----------|-------------------|------------|
| | 门类 | 大类 | 名称 | |
| 第一产业 | A | | 农、林、牧、渔业 | |
| | | 01 | 农业 | |
| | | 02 | 林业 | |
| | | 03 | 畜牧业 | |
| | | 04 | 渔业 | |
| 第二产业 | B | | 采矿业 | |
| | | 0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0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 | 0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0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 | 12 | 其他采矿业 | |
| | | C | | 制造业 |
|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14 | 食品制造业 | |
|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16 | 烟草制品业 | |
| | | 17 | 纺织业 | |
|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21 | 家具制造业 | |
|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25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 |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27 | 医药制造业 | |
|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三次产业分类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
|----------|----------------------------|---------------|-------------------------|
| | 门类 | 大类 | 名称 |
| 第二产业 | | 33 | 金属制品业 |
|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36 | 汽车制造业 |
|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41 | 其他制造业 |
|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E | 建筑业 |
| | | 47 | 房屋建筑业 |
| | | 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 | 49 | 建筑安装业 |
| | | 50 |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 | 第三产业 (服务业) | A | 05 |
| B | | 11 | 开采辅助活动 |
| C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F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51 | 批发业 |
| | | 52 | 零售业 |
| G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53 | 铁路运输业 |
| | | 54 | 道路运输业 |
| | | 55 | 水上运输业 |
| | | 56 | 航空运输业 |
| | | 57 | 管道运输业 |
| | | 58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 59 | 仓储业 |
| | | 60 | 邮政业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三次产业分类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
|---------------|----------------------------|------------------|------------------------|
| | 门类 | 大类 | 名称 |
| 第三产业 (服务业) | | 61 | 住宿业 |
| | | 62 | 餐饮业 |
| | I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J | | 金融业 |
| | | 66 | 货币金融服务 |
| | | 67 | 资本市场服务 |
| | | 68 | 保险业 |
| | | 69 | 其他金融业 |
| | K | | 房地产业 |
| | | 70 | 房地产业 |
| | L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71 | 租赁业 |
| | | 72 | 商务服务业 |
| | M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73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74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75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N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76 | 水利管理业 |
| |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 | 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O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79 | 居民服务业 |
| | | 80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 | 81 | 其他服务业 |
| | P | | 教育 |
| | | 82 | 教育 |
| Q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83 | 卫生 | |
| | 84 | 社会工作 | |
| R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85 | 新闻和出版业 | |

| 三次产业分类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 |
|---------------|----------------------------|----------|-----------------------|
| | 门类 | 大类 | 名称 |
| 第三产业 (服务业) | | 86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 | | 87 | 文化艺术业 |
| | | 88 | 体育 |
| | | 89 | 娱乐业 |
| | | S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90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 | 91 | 国家机构 |
| | | 92 |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 | | 93 | 社会保障 |
| | | 94 |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
| | | 95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 | | T | 国际组织 |
| | | 96 | 国际组织 |

附件 2: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修订说明

2003 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我局印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14 号）。该规定在国民经济核算、各项统计调查及国家宏观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2012 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我局再次对 2003 年《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进行了修订。

与 2003 年印发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相比，此次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调整：

一、调整 3 个大类

为了规范三次产业、服务业的口径、范围，推动我国服务业发展，将 A 门类“农、林、牧、渔业”中的“05 农、林、牧、渔服务业”，B 门类“采矿业”中的“11 开采辅助活动”，C 门类“制造业”中的“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三个大类一并调入第三产业。

调整后，第一产业为 4 个大类；第二产业为 2 个门类和 36 个大类；第三产业为 15 个门类和 3 个大类。

二、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

鉴于目前服务业的口径、范围不统一，既不利于服务业统计和服务业核算，也不利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因此，此次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时，明确第三产业即为服务业。

附录 4 服务业行业分类和代码表（2011 年）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F | 51 | 511 | | 批发和零售业 | <p>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p> <p>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p> <p>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但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p> <p>指林木种苗、采伐产品及采集产品等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p> <p>指经过加工和制造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p> |
| | | | | 批发业 | |
| | | | | 农、林、牧产品批发 | |
| | | | 5111 |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 |
| | | | 5112 | 种子批发 | |
| | | | 5113 | 饲料批发 | |
| | | | 5114 | 棉、麻批发 | |
| | | | 5115 | 林业产品批发 | |
| | | | 5116 | 牲畜批发 | |
| | | | 5119 |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 |
| | | | 512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 |
| | | | 5121 |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 |
| | | | 5122 |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 |
| | | | 5123 | 果品、蔬菜批发 | |
| | | | 5124 |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 |
| | | | 5125 | 盐及调味品批发 | |
| 5126 |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 |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13 | 5127 |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 指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及茶叶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28 | 烟草制品批发 | |
| | | | 5129 | 其他食品批发 | 指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杂品、家用电器、家具等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
| | | | 5131 |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 |
| | | | 5132 | 服装批发 | |
| | | | 5133 | 鞋帽批发 | |
| | | | 5134 |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 |
| | | | 5135 |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 |
| | | | 5136 |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 |
| | | 514 | 5137 | 家用电器批发 |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39 |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 |
| | | |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5141 | 文具用品批发 | |
| | | | 5142 |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5143 | 图书批发 | |
| | | | 5144 | 报刊批发 | |
| | | | 5145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 |
| | | | 5146 |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 |
| | | | 5149 |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 |
| | | 515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指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包括兽用药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51 | 西药批发 | |
| | | | 5152 | 中药批发 | 指中成药、中药材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53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 | |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16 | |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 指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61 | 煤炭及制品批发 | |
| | | | 5162 | 石油及制品批发 | |
| | | | 5163 |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 |
| | | | 5164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
| | | | 5165 | 建材批发 | 指建筑用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66 | 化肥批发 | |
| | | | 5167 | 农药批发 | |
| | | | 5168 | 农用薄膜批发 | |
| | | | 5169 |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 |
| | | 517 |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 提供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71 | 农业机械批发 | |
| | | | 5172 | 汽车批发 | |
| | | | 5173 | 汽车零配件批发 | |
| | | | 5174 |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 |
| | | | 5175 | 五金产品批发 | 指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及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76 | 电气设备批发 | |
| | | | 5177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
| | | | 5178 |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 指电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79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 |
| | | 518 | | 贸易经纪与代理 | 指代办商、商品经纪人、拍卖商的活动；专门为某一生产企业做销售代理的活动；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代理活动 |
| | | | 5181 | 贸易代理 | 指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
| | | | 5182 | 拍卖 | |
| | | | 5189 |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52 | 519 | | 其他批发业 | 指上述未包括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
| | | | 5191 |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 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
| | | | 5199 |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
| | | | | 零售业 |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
| | | | 521 | 综合零售 | |
| | | | 5211 | 百货零售 |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
| | | | 5212 | 超级市场零售 | 指经营食品、日用品等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
| | | | 5219 | 其他综合零售 | 指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活动；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以小超市形式开办的便利店活动；农村供销社的零售活动 |
| | | | 522 |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21 | 粮油零售 | |
| | | | 5222 | 糕点、面包零售 | |
| | | | 5223 | 果品、蔬菜零售 | |
| | | | 5224 |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 |
| | | | 5225 |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 |
| | | 5226 |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 指专门经营酒、茶叶及各种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27 | 烟草制品零售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23 |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钟表、眼镜零售 5236 箱、包零售 5237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 指上述未列明的店铺食品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炊具、厨具、餐具、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器皿、塑料器皿、清洁用具和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各种材质其他日用杂品的零售活动 | |
| | | 524 | 5238 自行车零售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 指专门经营小饰物、礼品花卉及其他未列明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的店铺零售活动 指专门经营游艺用品及其他未列明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5 | 5251 药品零售 5252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6 |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 |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 零售 | 零配件及燃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61 | 汽车零售 | 指乘用车的零售 |
| | | | 5262 | 汽车零配件零售 | |
| | | | 5263 |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 |
| | | | 5264 | 机动车燃料零售 |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料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527 | |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71 |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 指专门经营电视、音响设备、摄录像设备等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72 |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 指专门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73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 |
| | | | 5274 | 通信设备零售 | 不包括专业通信设备的销售 |
| | | | 5279 |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 |
| | | 528 | |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
| | | | 5281 | 五金零售 | |
| | | | 5282 | 灯具零售 | |
| | | | 5283 | 家具零售 | |
| | | | 5284 | 涂料零售 | |
| | | | 5285 | 卫生洁具零售 | |
| | | | 5286 |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 指专门经营木质地板、门、窗等店铺零售活动，不包括板材销售活动 |
| | | | 5287 |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 指专门经营陶瓷、石材制地板砖、壁砖等店铺零售活动 |
| | | | 5289 |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
| | | 529 | |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 |
| | | | 5291 | 货摊食品零售 | 指流动货摊的食品零售活动 |
| | | | 5292 | 货摊纺织、服装及鞋零售 | 指流动货摊的纺织、服装及鞋的零售活动 |
| | | | 5293 | 货摊日用品零售 | 指流动货摊的日用品零售活动 |
| | | | 5294 | 互联网零售 | 不包括在网络销售中，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G | 53 | | 5295 |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 指通过邮政及电视、电话等通讯工具进行销售，并送货上门的零售活动 | | |
| | | | 5296 | 旧货零售 | | | |
| | | | 5297 | 生活用燃料零售 | 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门零售活动 | | |
| | | | 5299 |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 | |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 铁路运输业 | | | |
| | | | | 本门类包括 53 ~ 60 大类 | | | |
| | | | | 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修、工务等活动；不包括铁路系统所属的机车、车辆及信号通信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 | | | |
| | | | | 531 | 5310 | 铁路旅客运输 | |
| | | | | 532 | 5320 | 铁路货物运输 | |
| | | | | 533 | |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 | 5331 | 客运火车站 | |
| | | | | | 5332 | 货运火车站 | |
| | | | | | 5339 |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 指除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为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等活动 |
| | | 54 | | 道路运输业 | | | |
| | | | 541 | |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 指城市旅客运输活动 | |
| | | | | 5411 | 公共电汽车客运 | | |
| | | | | 5412 | 城市轨道交通 | 指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活动 | |
| | | | | 5413 | 出租车客运 | | |
| | | | | 5419 |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 指其他未列明的城市旅客运输活动 | |
| | | | 542 | 5420 | 公路旅客运输 | 指城市以外道路的旅客运输活动 | |
| | | | 543 | 5430 | 道路货物运输 |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 |
| | | | 544 | |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 5441 | 客运汽车站 | 指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 | |
| | | | | 5442 | 公路管理与养护 | | |
| | | | | 5449 |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55 | | 水上运输业 | | | |
| | | 551 | | 水上旅客运输 | | | |
| | | | 5511 | 海洋旅客运输 | | | |
| | | | 5512 | 内河旅客运输 |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旅客运输活动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552 | 5513 5521 5522 5523 5531 | 客运轮渡运输 水上货物运输 远洋货物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客运港口 | 指城市及其他水域旅客轮渡运输活动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
| | 56 | | 5532 5539 | 货运港口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航空运输业 | |
| | | 561 | 5611 5612 | 航空客货运输 航空旅客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 | 指以旅客运输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
| | | 562 | 5620 | 通用航空服务 |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
| | | 563 | |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5631 5632 | 机场 空中交通管理 | |
| | 57 | | 5639 |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 | | | | 管道运输业 | |
| | | 570 | 5700 | 管道运输业 | 指通过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活动 |
| | 58 | |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 | 581 | 5810 | 装卸搬运 | |
| | | 582 | | 运输代理业 |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
| | | | 5821 5822 | 货物运输代理 旅客票务代理 | |
| | 59 | | 5829 | 其他运输代理业 | |
| | | | | 仓储业 | |
| | | 591 | |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
| | | | 5911 | 谷物仓储 |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
| | | | 5912 | 棉花仓储 |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
| | | | 5919 | 其他农产品仓储 |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H | 60 | 599 | 5990 | 其他仓储业 | <p>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p> <p>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p> <p>本门类包括 61 和 62 大类</p> <p>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p> <p>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p> <p>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的活动</p> <p>指上述未列明的住宿服务</p> <p>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p> <p>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p> | |
| | | 601 | 6010 | 邮政基本服务 | | |
| | | 602 | 6020 | 快递服务 | | |
| | 61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住宿业 | | |
| | | 611 | 6110 | 旅游饭店 | | |
| | | | 612 | 6120 | | 一般旅馆 |
| | 62 | | 619 | 6190 | | 其他住宿业 |
| | | | | 餐饮业 | | |
| | | | 621 | 6210 | | 正餐服务 |
| | | 622 | 6220 | 快餐服务 | | |
| I | | 623 | 6230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p>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p> <p>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p> <p>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p> | |
| | | | 6231 | 茶馆服务 | | |
| | | | 6232 | 咖啡馆服务 | | |
| | | | 6233 | 酒吧服务 | | |
| | | | 6239 |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 | | 629 | | 其他餐饮业 | | |
| | | | 6291 | 小吃服务 | | |
| | | | 6292 | 餐饮配送服务 | | |
| | | | 6299 |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 |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本门类包括 63 ~ 65 大类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63 | |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 | 631 | | 电信 |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 | | | 6311 | 固定电信服务 | 指从事固定通信业务活动 |
| | | | 6312 | 移动电信服务 | 指从事移动通信业务活动 |
| | | | 6319 | 其他电信服务 | 指除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外，利用固定、移动通信网从事的信息服务 |
| | | 632 |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
| | | | 6321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指有线广播电视网和信号的传输服务 |
| | | | 6322 |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指无线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服务 |
| | | 633 | 6330 | 卫星传输服务 | 指人造卫星的电信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 | 64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 | 641 | 6410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 |
| | | 642 | 6420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 |
| | | 649 | 6490 | 其他互联网服务 |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 |
| | 65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651 | 6510 | 软件开发 |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
| | | | | | 指为用户提供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
| | | 652 | 6520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 | 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
| J | 66 | 653 | 653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
| | | 654 | 6540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业务运营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租用服务；包括各种数据库活动、网站内容更新、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存储服务、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
| | | 655 | 6550 | 集成电路设计 | 指 IC 设计服务，即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 |
| | | 659 |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6591 | 数字内容服务 | 指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即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 |
| | | | 6592 | 呼叫中心 | 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
| | | | 6599 |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货币金融服务 | |
| | | | 661 | 6610 | 中央银行服务 |
| | 662 | 6620 | 货币银行服务 |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663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指主要与非货币媒介机构以各种方式发放贷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
| | | | 6631 | 金融租赁服务 |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
| | | | 6632 | 财务公司 |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
| | | | 6633 | 典当 | 指以实物、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放款活动 |
| | | | 6639 |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等融资活动，以及各种消费信贷、国际贸易融资、公积金房屋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
| | | 664 | 6640 | 银行监管服务 |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 | 67 | | | 资本市场服务 | |
| | | 671 | | 证券市场服务 | |
| | | | 6711 |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
| | | | 6712 |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
| | | | 6713 | 基金管理服务 | 指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和基金管理活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专户理财、国内资本境外投资管理（QDII）等活动 |
| | | 672 | | 期货市场服务 | |
| | | | 6721 |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
| | | | 6729 |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
| | | 673 | 6730 |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674 | 6740 | 资本投资服务 | 货币市场的监管活动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 以及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活动 |
| | | 679 | 6790 |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 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
| | 68 | | | 保险业 | |
| | | 681 | | 人身保险 | 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 | | | 6811 | 人寿保险 | 指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寿险、投资连结保险等活动(不论是否带有实质性的储蓄成分) |
| | | | 6812 | 健康和意外保险 | 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活动 |
| | | 682 | 6820 | 财产保险 | 指除人身保险外的保险活动,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
| | | 683 | 6830 | 再保险 | 指承担与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现有保单相关的所有或部分风险的活动 |
| | | 684 | 6840 | 养老金 | 指专为单位雇员或成员提供退休金补贴而设立的法定实体的活动(如基金、计划和/或项目等), 包括养老金定额补贴计划以及完全根据成员贡献确定补贴数额的个人养老金计划等 |
| | | 685 | 6850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 |
| | | 686 | 6860 | 保险监管服务 | 指根据国务院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活动 |
| | | 689 | | 其他保险活动 | |
| | | | 6891 | 风险和损失评估 | 指保险标的或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勘验、估损或理算等活动, 包括索赔处理、风险评估、风险和损失核定、海损理算和损失理算, 以及保险理赔等活动 |
| | | | 6899 | 其他未列明保险活动 | 指与保险和养老金相关或密切相关的活动(理赔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活动除外), 包括救助管理、保险精算等活动 |
| | 69 | | | 其他金融业 | |
| | | 691 | 6910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692 | 6920 | 控股公司服务 | 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 |
| K | 70 | 693 | 6930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 |
| | | 694 | 6940 | 金融信息服务 |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 | |
| | | 699 | 6990 |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 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资产的管理、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等活动，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 |
| | | 房地产业 | | | | 本门类包括 70 大类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701 | 701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房屋等活动 | |
| | | 702 | 7020 | 物业管理 | 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 |
| | | 703 | 7030 | 房地产中介服务 | 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 | |
| | | 704 | 7040 |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指除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中介、物业公司以外的单位和居民住户对自有房地产（土地、住房、生产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的买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机关提供的非营利租赁服务，还包括居民居住自有住房所形成的住房服务 | |
| | | 709 | 7090 | 其他房地产业 | | |
| L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71 | 711 | | 租赁业 机械设备租赁 | 指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
| | | | 7111 | 汽车租赁 | |
| | | | 7112 | 农业机械租赁 | |
| | | | 7113 |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 |
| | | | 7114 |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 |
| | | | 7119 |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 |
| | | 712 | |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 |
| | | | 7121 | 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 | |
| | | | 7122 | 图书出租 | |
| | | | 7123 | 音像制品出租 | |
| | | | 7129 | 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 |
| | 72 | 721 | |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服务 | |
| | | | 7211 | 企业总部管理 | |
| | | | 7212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指政府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后，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不包括资本活动的投资 |
| | | | 7213 |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 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 |
| | | | 7219 |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 指其他各类企业、行业管理机构的活动 |
| | | 722 | | 法律服务 | 指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活动 |
| | | | 7221 |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 指在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中，为原被告双方提供法律代理服务，以及为一般民事行为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 |
| | | | 7222 | 公证服务 | |
| | | | 7229 | 其他法律服务 | |
| | | 723 | | 咨询与调查 | |
| | | | 7231 |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 |
| | | | 7232 | 市场调查 | |
| | | | 7233 | 社会经济咨询 | |
| | | | 7239 | 其他专业咨询 | 指社会经济咨询以外的其他专业咨询活动 |
| | | 724 | 7240 | 广告业 | 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725 | 7250 | 知识产权服务 | 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指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 |
| | | 726 | | 人力资源服务 | 指提供公共就业、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职业技能鉴定、劳动力外包等服务 |
| | | | 7261 | 公共就业服务 | 指向劳动者提供公益性的就业服务 |
| | | | 7262 | 职业中介服务 | 指为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 |
| | | | 7263 | 劳务派遣服务 | 指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行为 |
| | | | 7269 |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 指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外包及其他未列明的人力资源服务 |
| | | 727 |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
| | | | 7271 | 旅行社服务 | |
| | | | 7272 | 旅游管理服务 | |
| | | | 7279 | 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 | |
| | | 728 | | 安全保护服务 | 指为社会提供的专业化、有偿安全防范服务 |
| | | | 7281 | 安全服务 | 指保安公司及类似单位提供的安全保护活动 |
| | | | 7282 |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 |
| | | | 7289 |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 |
| | | 729 | | 其他商务服务业 | |
| | | | 7291 | 市场管理 | 指各种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
| | | | 7292 | 会议及展览服务 | 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而举办的展览和会议等活动 |
| | | | 7293 | 包装服务 |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包装服务 |
| | | | 7294 | 办公服务 | 指为商务、公务及个人提供的各种办公服务 |
| | | | 7295 | 信用服务 | 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包括信用评级、商帐管理等活动 |
| | | | 7296 | 担保服务 | 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M | 73 | | 7299 |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p>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活动；本类别特指专业担保机构的活动</p> <p>指上述未列明的商务、代理等活动</p> <p>本门类包括 73 ~ 75 大类</p> <p>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p> |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 731 | 7310 |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732 | 7320 |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733 | 7330 | |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734 | 7340 |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735 | 7350 | |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
| | | |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741 | 7410 | | 气象服务 |
| | | 742 | 7420 | 地震服务 | 指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活动 | |
| | | 743 | 7430 | 海洋服务 | | |
| | | 744 | 7440 | 测绘服务 | | |
| | | 745 | 7450 | 质检技术服务 | 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计量、认证和标准的管理活动 | |
| | | 746 | | 环境与生态监测 | | |
| | | | 7461 | 环境保护监测 | 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和监测活动 | |
| | | | 7462 | 生态监测 | 指对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与监测活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与防控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 |
| | | 747 | | 地质勘查 |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的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活动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N | | 748 | 7471 |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 指区域、海洋、环境和水文地质勘查活动 指除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以外的其他勘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指对区域和城镇、乡村的规划，以及其他规划 指除工程规划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以外的独立的专业化设计活动 | | | |
| | | | 7472 |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 | | | |
| | | | 7473 |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 | | | |
| | | | 7474 | 基础地质勘查 | | | | |
| | | | 7475 |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 | | |
| | | | 工程技术 | | | | | |
| | | | 7481 | 工程管理服务 | | | | |
| | | | 7482 | 工程勘察设计 | | | | |
| | | | 7483 | 规划管理 | | | | |
| | |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7491 | 专业化设计服务 | | | | |
| | | | 75 | | | 751 | 7492 | 摄影扩印服务 |
| | | | | | | | 7493 | 兽医服务 |
| | | | | | | | 7499 |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 | | | | |
| 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 7511 |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7512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7513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7514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7519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752 | 7520 | 科技中介服务 | | | | | | |
| 759 | 7590 |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76 | | | 水利管理业 | |
| | | 761 | 7610 |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 指对江河湖泊开展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及对河流、湖泊、行蓄洪区和沿海的防洪设施的管理活动，包括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及运行维护等 |
| | | 762 | 7620 | 水资源管理 | 指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等活动 |
| | | 763 | 7630 |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 指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分配天然水资源的活动，包括通过蓄水（水库、塘堰等）、提水、引水和井等水源工程，收集和分配各类地表和地下淡水资源的的活动 |
| | | 764 | 7640 | 水文服务 | 指通过布设水文站网，对水的时空分布规律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处理的活动 |
| | | 769 | 7690 | 其他水利管理业 | |
| | 77 | |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 | | 771 | | 生态保护 | |
| | | | 7711 | 自然保护区管理 |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活动 |
| | | | 7712 | 野生动物保护 | 指对野生及濒危动物的饲养、繁殖等保护活动，以及对栖息地的管理活动 |
| | | | 7713 | 野生植物保护 | 指对野生及濒危植物的培育等保护活动 |
| | | | 7719 | 其他自然保护 | 指除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
| | | 772 | | 环境治理业 | |
| | | | 7721 | 水污染治理 | 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 |
| | | | 7722 | 大气污染治理 | 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 |
| | | | 7723 | 固体废物治理 |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
| | | | 7724 | 危险废物治理 |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
| | | | 7725 | 放射性废物治理 | 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O | 78 | | 7729 | 其他污染治理 | 指除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
| | | |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781 | 7810 | 市政设施管理 | 指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城乡公共设施的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活动 |
| | | 782 | 7820 | 环境卫生管理 | 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 |
| | | 783 | 7830 | 城乡市容管理 | 指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公共建筑物、施工围挡、材料堆放、渣土清运、竣工清理等管理活动；乡、村户外标志、村容镇貌、柴草堆放、树木花草养护等管理活动 |
| | | 784 | 7840 | 绿化管理 | 指城市绿地和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的管理活动 |
| | | 785 | |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 |
| | | | 7851 | 公园管理 | 指主要为人们提供休闲、观赏、游览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活动 |
| | | | 7852 | 游览景区管理 | 指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物的管理和保护活动，以及对环境优美，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风景名胜和其他类似的自然景区管理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79 | | 居民服务业 | |
| | 791 | | 7910 | 家庭服务 | 指雇佣家庭雇工的家庭住户和家庭户的自营活动，以及在雇主家庭从事有报酬的家庭雇工的活动，包括钟点工和居住在雇主家里的家政劳动者的活动 |
| | 792 | | 7920 | 托儿所服务 | 指社会、街道、个人办的面向不足三岁幼儿的看护活动，可分为全托、日托、半托，或计时的服务 |
| | | | 793 | 7930 | 洗染服务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794 | 7940 | 理发及美容服务 | 指专业理发、美容保健服务，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理发、美容保健服务 |
| | | 795 | 7950 | 洗浴服务 | 指专业洗浴室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浴、温泉、SPA等服务 |
| | | 796 | 7960 | 保健服务 | 指专业保健场所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开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保健按摩、足疗等服务 |
| | | 797 | 7970 | 婚姻服务 | 指婚姻介绍、婚庆典礼等服务 |
| | | 798 | 7980 | 殡葬服务 | 指与殡葬有关的各类服务 |
| | | 799 | 7990 | 其他居民服务业 | 指上述未包括的居民服务 |
| | 80 |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
| | | 801 | |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 |
| | | | 8011 | 汽车修理与维护 | 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修理服务，包括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 |
| | | | 8012 | 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 |
| | | 802 |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 指对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环境的维护和修理活动 |
| | | | 8021 |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 |
| | | | 8022 | 通讯设备修理 | |
| | | | 8029 | 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 指其他未列明的各种办公设备的修理公司（中心）、修理门市部和修理网点的修理活动 |
| | | 803 | | 家用电器修理 | |
| | | | 8031 | 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 指电视、音响等家用视频、音频产品的修理活动 |
| | | | 8032 | 日用电器修理 | 指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日用电器维修门市部，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公司（中心）的修理活动 |
| | | 809 | |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 |
| | | | 8091 | 自行车修理 | |
| | | | 8092 | 鞋和皮革修理 | |
| | | | 8093 |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 |
| | | | 8099 |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 指其他日用产品维修门市部、修理摊点的活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
| P | 81 | 811 | | 其他服务业 | 动, 以及生产企业驻各地的维修网点和维修中心的修理活动 | | | | | |
| | | | | 清洁服务 | 指对建筑物、办公用品、家庭用品的清洗和消毒服务; 包括专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清洗服务 | | | | | |
| | | | | 8111 | 建筑物清洁服务 | 指对建筑物内外墙、玻璃幕墙、地面、天花板及烟囱的清洗活动 | | | | |
| | | | | 8119 | 其他清洁服务 | 指专业清洗人员为企业的机器、办公设备的清洗活动, 以及为居民的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清洗活动, 包括清扫、消毒等服务 | | | | |
| | | | | 819 | 8190 |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本门类包括 82 大类 | | | |
| | 82 | | | | 教育 |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 821 | 8210 | 学前教育 |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对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活动 | | |
| | | | | | 822 | | 初等教育 |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 | | |
| | | | | | 8221 | | 普通小学教育 | | | |
| | | | | | 8222 | | 成人小学教育 | | | |
| | | | | | 823 | | 中等教育 | | | |
| | | | | | 8231 | | 普通初中教育 |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对小学毕业生进行初级中等教育的活动 | | |
| | | | | | 8232 | | 职业初中教育 | | | |
| | | | | | 8233 | | 成人初中教育 | | | |
| | | | | | 8234 | | 普通高中教育 | 指非义务教育阶段, 通过考试招收初中毕业生进行普通高中教育的活动 | | |
| | | | | | 8235 | | 成人高中教育 | | | |
| | | | | | 8236 | |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就业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 | |
| | | | | | | | 824 | | 高等教育 | |
| | | | | | | | | 8241 | 普通高等教育 |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获取学历的高等教育活动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Q | 83 | | 8242 | 成人高等教育 | 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办的成人高等教育活动 | | |
| | | | 825 | 8250 | 特殊教育 | 指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 | |
| | | | 829 | |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 指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经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办的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活动，以及教育辅助和其他教育活动 | |
| | | | 8291 | | 职业技能培训 | 指由教育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或由社会机构举办的为提高就业人员就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 | |
| | | | 8292 | | 体校及体育培训 |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体育运动培训活动，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的体育专业教育 | |
| | | | 8293 | | 文化艺术培训 | 指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由正规学校或社会各界办的文化艺术培训活动，不包括少年儿童的课外艺术辅导班 | |
| | | | 8294 | | 教育辅助服务 | 指专门从事教育检测、评价、考试、招生等辅助活动 | |
| | | | 8299 | | 其他未列明教育 | 指经批准的宗教院校教育及上述未列明的教育活动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本门类包括 83 和 84 大类 |
| | | | 卫生 | | | | |
| | | 831 | | 医院 | | | |
| | | 8311 | | 综合医院 | | | |
| | | 8312 | | 中医医院 | | | |
| | | 8313 | |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 | | 8314 | | 民族医院 | | | |
| | | 8315 | | 专科医院 | | | |
| | | 8316 | | 疗养院 | 指以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 | | |
| | | 832 | |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 | | |
| | | 8321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 | |
| | | 8322 | | 街道卫生院 | |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8323 | 乡镇卫生院 | |
| | | 833 | 8330 | 门诊部（所） | 指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活动 |
| | | 834 | 8340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 指各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活动 |
| | | 835 | 8350 | 妇幼保健院（所、站） | 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 |
| | | 836 | 8360 |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活动 |
| | | 837 | 8370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指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等活动 |
| | | 839 | 8390 | 其他卫生活动 | 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 动 |
| | 84 | | | 社会工作 | 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
| | | 841 | |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 指提供临时、长期住宿的福利和救济活动 |
| | | | 8411 | 干部休养所 | |
| | | | 8412 | 护理机构服务 |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的活动 |
| | | | 8413 | 精神康复服务 | 指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住宿康复治疗活动 |
| | | | 8414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机构的活动 |
| | | | 8415 |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 | 指对孤残儿童、生活无着流浪儿童等人员的收养救助活动 |
| | | | 8419 |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 指对生活无着流浪等其他人员的收养救助等活动 |
| | | 842 | |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 指为孤儿、老人、残疾人、智障、军烈属、五保户、低保户、受灾群众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以及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
| | | | 8421 |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 指为老人、残疾人、五保户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 |
| | | | 8429 |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 指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
| R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本门类包括 85 ~ 89 大类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85 | | | 新闻和出版业 | |
| | | 851 | 8510 | 新闻业 | |
| | | 852 | | 出版业 | |
| | | | 8521 | 图书出版 | |
| | | | 8522 | 报纸出版 | |
| | | | 8523 | 期刊出版 | |
| | | | 8524 | 音像制品出版 | |
| | | | 8525 | 电子出版物出版 | |
| | | | 8529 | 其他出版业 | |
| | 86 | |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活动 |
| | | 861 | 8610 | 广播 |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广播 |
| | | 862 | 8620 | 电视 |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互联网电视 |
| | | 863 | 8630 |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 指电影、电视和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节目的制作活动，该节目可以作为电视、电影播出、放映，也可以作为出版、销售的原版录像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场合宣传播放，还包括影视节目的后期制作，但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
| | | 864 | 8640 |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 不含录像制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 |
| | | 865 | 8650 | 电影放映 |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
| | | 866 | 8660 | 录音制作 | 指从事录音节目、音乐作品的制作活动，其节目或作品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也可以制作成出版、销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还可以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但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

| | | | | | |
|--|-----------|-----|------|--------------|--|
| | 87 | | | 文化艺术业 | |
| | | 871 | 8710 | 文艺创作与表演 |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如戏曲、歌舞、话剧、音乐、杂技、马戏、木偶等表演艺术）等活动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872 | 8720 | 艺术表演场馆 | 指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管理活动 |
| | | 873 | | 图书馆与档案馆 | |
| | | | 8731 | 图书馆 | |
| | | | 8732 | 档案馆 | |
| | | 874 | 8740 |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
| | | 875 | 8750 | 博物馆 | 指收藏、研究、展示文物和标本的博物馆的活动,以及展示人类文化、艺术、科技、文明的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科技馆、天文馆等管理活动 |
| | | 876 | 8760 | 烈士陵园、纪念馆 | |
| | | 877 | 8770 | 群众文化活动 | 指对各种主要由城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展览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管理活动 |
| | | 879 | 8790 | 其他文化艺术业 | |
| | 88 | | | 体育 | |
| | | 881 | 8810 | 体育组织 | 指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的活动 |
| | | 882 | 8820 | 体育场馆 | 指可供观赏比赛的场馆和专供运动员训练用的场地管理活动 |
| | | 883 | 8830 | 休闲健身活动 | 指主要面向社会开放的休闲健身场所和其他体育娱乐场所的管理活动 |
| | | 889 | 8890 | 其他体育 | 指上述未包括的体育活动 |
| | 89 | | | 娱乐业 | |
| | | 891 | | 室内娱乐活动 |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
| | | | 8911 | 歌舞厅娱乐活动 | |
| | | | 8912 |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 |
| | | | 8913 | 网吧活动 | 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的服务 |
| | | | 8919 |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S | 90 | 892 | 8920 | 游乐园 | 指配有大型娱乐设施的室外娱乐活动及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指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 文化娱乐经纪人 体育经纪人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指公园、海滩和旅游景点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本类包括 90~95 大类 | | |
| | | 893 | 8930 | 彩票活动 | | | |
| | | 894 | |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 | | | |
| | | 8941 | | 文化娱乐经纪人 | | | |
| | | 8942 | | 体育经纪人 | | | |
| | | 8949 | |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 | | |
| | | 899 | 8990 | 其他娱乐业 | | | |
| | |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 |
| | | 900 | 9000 |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 |
| | 91 | | | 国家机构 | 指宪法规定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机关的活动 指国务院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活动；乡（镇）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行政管理部下属的监督、检查机构的活动 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以及依法管理全国或地方综合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活动，还包括政府事务管理 指依法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稽查、检查、查处等活动，包括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执法检查大队的活动 指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活动 指各级人民法院的活动 指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活动 指其他未另列明的国家机构的活动 指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各级人民政协的活动 | | |
| | | 911 | 9110 | 国家权力机构 | | | |
| | | 912 | | 国家行政机构 | | | |
| | | 9121 | |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 | | |
| | | 9122 | | 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 | | |
| | | 9123 | |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 | | | |
| | | 9124 | | 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 | | |
| | | 9125 | |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 | | |
| | | 9126 | | 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 | | |
| | | 913 |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 |
| | | 9131 | | 人民法院 | | | |
| | | 9132 | | 人民检察院 | | | |
| | | 919 | 9190 | 其他国家机构 | | | |
| | | | 92 | | | |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 | | | | 921 | | 9210 | 人民政协 |

| 代 码 | | |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93 | 922 | 9220 | 民主党派 | 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各种社会保障活动 指不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群众团体的活动 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单位的活动 指由同一领域的成员、专家组成的社会团体（如学科、学术、文化、艺术、教育、卫生等）的活动 指由一个行业，或某一类企业，或不同企业的雇主（经理、厂长）组成的社会团体的活动 指未列明的其他社会团体的活动 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的活动 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宗教团体的活动和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 | |
| | | 930 | 9300 | 社会保障 | | |
| | 94 | 941 | | 群众团体 | | |
| | | | 9411 | 工会 | | |
| | | | 9412 | 妇联 | | |
| | | | 9413 | 共青团 | | |
| | | | 9419 | 其他群众团体 | | |
| | | 942 | | 社会团体 | | |
| | | | 9421 | 专业性团体 | | |
| | | | 9422 | 行业性团体 | | |
| | | | 9429 | 其他社会团体 | | |
| | | 943 | 9430 | 基金会 | | |
| | | | 944 | 9440 | | 宗教组织 |
| | | T | 95 | | | |
| 951 | 9510 | | | 社区自治组织 | | |
| 952 | 9520 | | | 村民自治组织 | | |
| 96 | | | |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 | |
| | 960 | | 9600 | 国际组织 | | |

附录 5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 代 码 |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
|-----|-----------------|
| 100 | 内资企业 |
| 110 | 国有企业 |
| 120 | 集体企业 |
| 130 | 股份合作企业 |
| 140 | 联营企业 |
| 141 | 国有联营企业 |
| 142 | 集体联营企业 |
| 143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 149 | 其他联营企业 |
| 150 | 有限责任公司 |
| 151 | 国有独资公司 |
| 15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 170 | 私营企业 |
| 171 | 私营独资企业 |
| 172 | 私营合伙企业 |
| 173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174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90 | 其他企业 |
| 20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210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220 |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230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
| 240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90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300 | 外商投资企业 |
| 31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320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330 | 外资企业 |
| 34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附录 6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

来源：国家统计局设管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调查，统一和规范统计单位，避免统计单位的重复和遗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参考联合国有关统计单位的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项普查、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章 统计单位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统计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第四条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三）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第五条 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一）企业法人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1. 公司制企业法人；
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1. 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 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 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三) 机关法人是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四) 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包括：

1. 社会团体法人；
2. 群众团体法人；
3. 其他成员组织法人。

(五) 其他法人是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 基金会；
3. 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6.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第六条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二）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三）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第七条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个体经营户包括：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 （二）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章 统计单位的统计原则

第八条 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

- （一）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 （二）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 （三）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第九条 在对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法人单位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统计单位。

在对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时，按其经营地确定所属的县级行政区域。对多产业法人单位，应按照各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分别对每个产业活动单位开展统计调查。

第十条 法人单位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与分支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协商一致，并经国家统计局认可，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 （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二）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三）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四）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凡视同法人单位独立报送统计数据的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单位（总部）的统计数据不再包括该分支机构的统计数据。

第四章 统计单位的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如经营地与工商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且经营地不能报送法人单位完整统计数据，按企业管理机构所在地统计。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的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统计。

第十三条 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一）各商业银行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地区、地级市、州、盟）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二）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地级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省、地级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的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

的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五）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以及隶属于铁路系统的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疾病控制所、防疫站视同法人单位；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六）隶属于国家邮政集团公司的省、地级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七）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烟草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八）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地、县级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九）其他另外规定的单位。

第十四条 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同种活动，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如果从事多种活动，并分别核算收入和支出等业务，则分别作为不同的法人单位。

第十五条 统计单位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一）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二）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工商所、国土所等），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 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常驻的从事与该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第十六条 统计单位的内设机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统计单位类型：

（一）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作为承包方的产业活动单位处理。

（二）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三）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2. 购物中心对外出租的店面或柜台，如果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如果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分三种情况处理：承租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承租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统计单位。

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场所对外出租店面或柜台，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四）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有固定摊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商户，视为个体经营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